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收入确认方式引起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展馆设计制作项目根据展馆完工并办妥竣工验收和交付手续，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审计的项目，按审计结果调整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完工耗时普遍较长，公司若无法合理规划设计、制作周期，则未来可能面临因设计制作周期较长而引起当期收入较大波动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各个展馆项目因地制宜的制定具有不同特色的展馆创意设计方案，不同的设计和制作方案，其成本控制不具有同一参考性，一般情况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随着项目规模上升而降低，公司未来若未能合理掌控项目毛利，则有可能面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的差异而带来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

三、在建项目减少造成的收入减少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制作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130,634,067.82元、113,374,304.39元、41,458,042.61元，公司项目制作周期大多处在6-12个月，在建项目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保障，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去年减少较多，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储备项目减少而带来的当期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4,334,053.72元、67,863,714.85元、114,270,291.73元；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350,419.21元、15,554,250.37元、17,325,601.5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多。

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大，公司按照账龄提取了坏账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小，但仍应注意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带来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目前已有两个展馆项目总计提取 4,821,725.71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一个项目正处于诉讼状态。当公司的设计制作成本超过客户承诺的付款或支付的预付款时，客户可能会暂停或中止展馆项目。因客户单方面的违约而造成的存货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项目进度脱离合同进度引发纠纷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存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开展并完工的情况，从而引发合同纠纷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项目进度脱离合同约定进度的原因主要由客户造成，主要原因有：客户对方案修改、预算变动、主管领导变动等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因此种情形而引发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因此种情况而引发有关纠纷的可能。

七、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客户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若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项资金的投入缩紧，减少在展馆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市场风险

当前公司所在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潜在的进入者均有可能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上述竞争者均有其各自特点，在市场竞争中也会各有其优劣势，这将加剧未来行业的竞争。在日趋激烈

的行业竞争中，公司若无法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水平，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九、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类行业，核心人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但是在行业内，目前相关核心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内核心人才流动较为频繁。目前公司核心人才较为稳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核心人才的相对缺乏会进一步显现，公司可能面临因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

十、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知识产权有着密切联系，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大量知识成果的运用，例如软件的使用、展馆的设计以及方案的创新性等，上述内容虽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保护的主体，但极易被模仿。此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也可能因使用与他人相类似创意方案而陷入知识产权纠纷。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行业内知识产权信息的更新，则可能面临因上述事项因素而导致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如公司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企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关联方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大额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

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占用的承诺，但由于内控制度正处于适用磨合期，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三会定期会议的情形，公司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效率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小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4.45% 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为 49.50%。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挂牌后发生定向增发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五、合同履行纠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周期普遍较长，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合同纠纷将引发法律诉讼。鉴于诉讼案件周期长、案件判决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若公司未来正常业务开展中合同纠纷事件频率上升，则可能面临因项目收入无法收回而导致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十六、行业资质被撤销风险

公司部分中标项目存在转包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中标项目不得转包的规定，另有部分中标项目存在未取得发包方同意私自分包之情形。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转包、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情形，但未来一旦发生发包方对违规行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行业资质被撤销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历史沿革.....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相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7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	10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61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4

十一、公司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205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书.....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创捷传媒	指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创捷媒体	指	苏州市创捷媒体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时名称
创捷传媒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2010年2月22日，“苏州市创捷媒体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2011年8月19日，“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创捷工业控制	指	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羲融创投	指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融投资	指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坤融创投	指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捷投资	指	宁波合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晟投资	指	宁波锦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云洲投资	指	苏州云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云洲投资	指	新疆云洲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泓富投资	指	烟台泓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泓泽投资	指	宁波泓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奇贝斯	指	上海摩奇贝斯展示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元户动漫	指	杭州元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反馈意见	指	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指	关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ltispace Display Co.,Ltd
注册号:	320512000028609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毛小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3 号
邮编:	215011
电话:	0512-68277288
传真:	0512-68277088
电子邮箱:	chenxc@multispace.cn
董事会秘书:	陈兴才
组织机构代码:	72666217-7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分类指引》(管理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分类指引》(投资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业务属于“12 工业”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1 专业服务”中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子行业。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场馆工程设计、制作、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设计;多媒体展示技术研发、展品展项制作、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实施、技术服务;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自主开发相关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提供相关的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创捷传媒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 股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小松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起设立，公司现有股东中毛小松、朱利民是公司发起人，截至目前毛小松、朱利民持有公司股份一年限售期已满。

公司董事长毛小松、董事朱利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兴才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毛小松、朱利民、陈兴才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限售期已满。公司挂牌股转系统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的方式解除限售；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小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合捷投资、苏州云洲投资、泓泽投资、新疆云洲投资、泓富投资、陈兴才，该部分股权同样将按照《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所约定的方式解除限售。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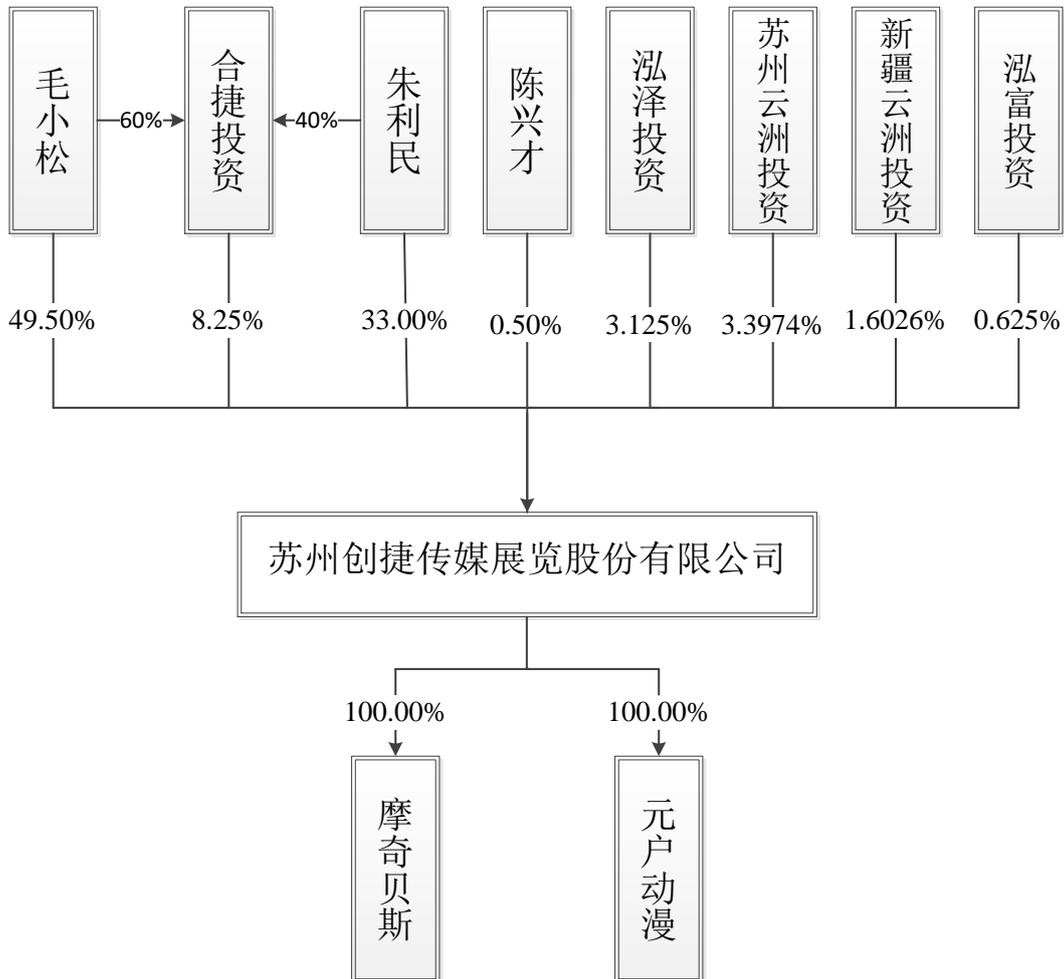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非可流通股份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毛小松	19,800,000	49.50	14,850,000	4,950,000
2	朱利民	13,200,000	33.00	9,900,000	3,300,000
3	合捷投资	3,300,000	8.25	2,475,000	825,000
4	苏州云洲投资	1,358,970	3.40	543,588	815,382
5	泓泽投资	1,250,000	3.13	500,000	750,000
6	新疆云洲投资	641,030	1.60	256,412	384,618
7	泓富投资	250,000	0.63	100,000	150,000
8	陈兴才	200,000	0.50	150,000	5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8,775,000	11,225,000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毛小松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股，合计 21,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4.4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毛小松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长江商学院 EMBA。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苏州广播电视总台记者；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创捷媒体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含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总设计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毛小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毛小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50%，同时通过合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合计持股比例为 54.45%，系公司控股股东；且毛小松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设计师，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毛小松	境内自然人	19,800,000	49.50
2	朱利民	境内自然人	13,200,000	33.00
3	合捷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3,300,000	8.25
4	苏州云洲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1,358,970	3.40
5	泓泽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1,250,000	3.13
6	新疆云洲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641,030	1.60
7	泓富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250,000	0.63
8	陈兴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合捷投资系毛小松、朱利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拟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苏州云洲投资与新疆云洲投资的共同间接投资人为公司董事孙惠新，泓富投资为泓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毛小松

毛小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5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朱利民

朱利民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00%。

朱利民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继电器厂，担任厂办专员；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联想电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多媒体事业部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含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3）合捷投资

合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25%。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5 年 10 月 8 日，合捷投资经浙江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0FH8G）；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利民；主要经营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捷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毛小松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0.00
2	朱利民	普通合伙人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合捷投资系由公司股东毛小松、朱利民投资设立，拟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宁波合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捷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合捷投资的资产均由合捷投资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合捷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合捷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4）苏州云洲投资

苏州云洲投资持有股份数 1,358,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74%。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5 年 11 月 6 日，苏州云洲投资经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XG560）；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逸洲）；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汇金大厦 170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云洲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苏州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1.00
2	宋丽	有限合伙人	5,660,377.36	18.87
3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60,377.36	18.87
4	陈晟	有限合伙人	2,830,188.68	9.43
5	施慧璐	有限合伙人	2,830,188.68	9.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
6	袁欣强	有限合伙人	2,813,207.55	9.38
7	孙卫明	有限合伙人	2,547,169.81	8.49
8	徐赛菁	有限合伙人	2,264,150.94	7.55
9	张战	有限合伙人	1,415,094.34	4.72
1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1,415,094.34	4.72
11	马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32,075.47	3.77
12	曾荣新	有限合伙人	1,132,075.47	3.7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苏州云洲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材料申请基金备案，同时提交文件申请办理苏州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管理人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苏州云洲投资提出备案反馈意见：“从专业化经营和防范利益冲突角度出发，建议贵机构的经营范围应突出主营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不包含以下业务类型：a.按照问答七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冲突的相关业务；b.兼营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c.兼营其它非相关业务。”苏州云洲投资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再次提交基金备案文件。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云洲投资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尚未备案结束。

根据苏州云洲投资提供的合伙人出资流水单据及说明，自苏州云洲投资设立至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已全部定向投入公司，苏州云洲投资的账户未委托第三方托管，亦未提取管理人费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苏州云洲投资尚未采用基金模式运作，苏州云洲投资仍处于基金备案的筹备阶段；亦未通过私募方式募集资金，其对外投资资金系合伙企业自有资金。

2016 年 3 月 23 日，苏州云洲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苏州云洲投资的经营模式由基金变更为非基金模式，全体合伙人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共同对苏州云洲投资进行管理，而非由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苏州云洲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新的《管理办法》并出具承诺，今后不会违反或采取变相方式规避国家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及监管。

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合伙人决议签署后，苏州云洲投资已终止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5) 泓泽投资

泓泽投资持有股份数 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5%。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5 年 5 月 19 日，泓泽投资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6739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志成）；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416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泓泽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
1	上海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0	5.00
2	白雪茹	有限合伙人	68,000,000.00	68.00
3	张兆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0
4	烟台泓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
5	威俐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5.00
6	沈冰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00
7	李兆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
8	陈志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9413），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泓泽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 2015 年 5 月 19 日，登记时间是 2015 年 7 月 30 日，管理基金类型是股权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泓泽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新疆云洲投资

新疆云洲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 641,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26%。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5 年 7 月 31 日，新疆云洲投资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2860）；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盛德）；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101 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云洲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
1	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800,000.00	41.06
2	北京和浦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6.66
3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6.67
4	吴秀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6.67
5	王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4.00
6	上海四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7
7	赵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7
8	尹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7
9	邹盛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67
10	陈锦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60
11	马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3
12	王紫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33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69211），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新疆云洲投资系股权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 2015 年 7 月 31 日，备案时间是 2015 年 1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是北京和浦云洲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新疆云洲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591），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2015年6月5日，登记时间是2015年7月16日，管理基金类型是股权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泓富投资

泓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6月1日，泓富投资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300015358）；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强；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经三路36号烟台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泓富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王国强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64
2	王富忠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22.43
3	曲淑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9.23
4	李德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9.23
5	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2.82
6	徐希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41

7	董寿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41
8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41
9	徐永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1
10	刘红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1
合计			15,60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泓富投资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烟台泓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泓富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泓富投资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泓富投资的资产均由泓富投资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泓富投资设立的目的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泓富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设立的基金，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泓富投资承诺将严格控制合伙人在十人以内，且不会违反或采取变相方式规避国家法律、法规对私募发行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

（8）陈兴才

陈兴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

陈兴才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MBA 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6月，就职于巨诚科技集团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6月2日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历史沿革

（一）2001年3月，创捷媒体设立

公司前身创捷媒体系由创捷工业控制、毛小松、朱利民、彭志浩及何涌于2001年2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8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开会验内字[2001]第049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26日止，创捷媒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3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苏州市创捷媒体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5002192232；住所为苏州新区金山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3月5日至2031年3月4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培训服务、器材出租、市场信息及策划、咨询服务；网站的策划、设计、建设维护。

设立时，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工业控制	510,000.00	51.00	货币
毛小松	250,000.00	25.00	货币
朱利民	150,000.00	15.00	货币
彭志浩	50,000.00	5.00	货币
何涌	4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创捷工业控制的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2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5002192158），创捷工业控制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沈晓春，住所：苏州新区金山路 3 号，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服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及与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和产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创捷工业控制在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沈晓春	380,300.00	38.03	货币
华志巍	169,000.00	16.90	货币
徐国鹏	169,000.00	16.90	货币
沈筱兴	56,300.00	5.63	货币
朱利民	56,300.00	5.63	货币
毛小松	42,300.00	4.23	货币
林坚	31,700.00	3.17	货币
沈银弟	31,700.00	3.17	货币
唐寿康	31,700.00	3.17	货币
孙雪平	31,700.00	3.17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 日，彭志浩（转让方）与朱利民（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志浩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0%）以 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2002 年 2 月 5 日，何涌（转让方）与朱利民（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涌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 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以 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

2002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培训服务、器材出租、市场信息及策划、咨询服务；网站的策划、设计、建设维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工业控制	510,000.00	51.00	货币
毛小松	250,000.00	25.00	货币
朱利民	24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2月1日，经创捷媒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66万元，增加的66万元注册资本由三位股东及新股东彭鹤以货币出资完成，其中：58万元由原全体股东及新股东以货币完成增资：创捷工业控制以1元/股增资21.42万元，毛小松以1元/股增资14.5万元，朱利民以1元/股增资13.92万元，彭鹤以1.2元/股增资8.16万元；另8万元由原全体股东以上年度未分配利润转股完成增资：创捷工业控制以1元/股转增4.08万元，毛小松以1元/股转增2万元，朱利民以1元/股转增1.92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16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4]53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创捷媒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万元。

2004年6月23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16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工业控制	765,000.00	46.08	货币
毛小松	415,000.00	25.00	货币
朱利民	398,400.00	24.00	货币
彭鹤	81,600.00	4.92	货币
合计	1,660,000.00	100.00	

注：1、《股东会决议》与《验资报告》对其中8万元增资款项来源记载有出入。该笔款项系政府补贴而来的未分配利润，由于记账时存在疏忽记入资本公积，导致后续《验资报告》

中对该笔款项记为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时，公司的经营已趋于稳定，新股东彭鹤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增资除引入新股东外，原股东也增加了对公司的投资。鉴于新老股东的投资身份及对公司初创期不同的投资程度，新老股东一致决定新股东与原股东的增资价格不同。

（四）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8日，创捷媒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6万元增至200万。其中：朱利民以1元/股增资8.16万元，毛小松以1元/股增资18.5万元，彭鹤以1元/股增资7.34万元。同时创捷工业控制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彭鹤。

2005年6月25日，创捷工业控制（转让方）与彭鹤（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捷工业控制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50%）以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彭鹤。

2005年5月25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05）3091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30日止，创捷媒体已收到股东毛小松、彭鹤、朱利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7月2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工业控制	720,000.00	36.00	货币
毛小松	600,000.00	30.00	货币
朱利民	480,000.00	24.00	货币
彭鹤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三会一层设置相对简单，在公司治理相对薄弱的情况下，出现了本次增资《验资报告》在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后。

（五）200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彭鹤（转让方）分别与毛小松、朱利民（受让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鹤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毛小松；约定彭鹤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

2007年6月10日，创捷工业控制（转让方）分别与毛小松、朱利民（受让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捷工业控制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0%）以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毛小松；约定创捷工业控制将其持有的创捷媒体2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00%）以2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

2007年7月27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变更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小松。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1,200,000.00	60.00	货币
朱利民	8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六）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18日，创捷媒体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增至500万。其中：毛小松以1元/股增资180万元，朱利民以1元/股增资12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8年7月29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08]312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创捷媒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4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3,000,000.00	60.00	货币
朱利民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七）200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15日，创捷媒体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增至1,000万。其中：毛小松以1元/股增资300万元，朱利民以1元/股增资20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09]310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创捷媒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6,000,000.00	60.00	货币
朱利民	4,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八）2011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创捷传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吸收羲融创投为新股东，羲融创投向公司投资1,982万元，其中以18.018元/股增资110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共计1,87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1,110万。

2010年12月30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0）第1-24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创捷传媒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毛小松	6,000,000.00	54.05	货币
朱利民	4,000,000.00	36.04	货币
羲融创投	1,100,000.00	9.91	货币
合计	11,100,000.00	100.00	

(九) 2011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创捷传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 万元增至 1,156.25 万元。由新股东鼎融投资、坤融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其中鼎融投资、坤融创投分别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鼎融投资、坤融创投分别以 21.6216 元/股增资 23.125 万元，本次增资溢价共计 95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1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创捷传媒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1,156.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捷传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毛小松	6,000,000.00	51.89	货币
朱利民	4,000,000.00	34.60	货币
羲融创投	1,100,000.00	9.51	货币
鼎融投资	231,250.00	2.00	货币
坤融创投	231,250.00	2.00	货币
合计	11,562,500.00	100.00	

(十)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

[2011]984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创捷传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049,975.95元。

2011年7月1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417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创捷传媒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155.51万元。

2011年7月18日，创捷传媒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末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61,049,975.95元按照1:0.6552的比例折股4,000万股设立股份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场馆工程设计、制作、施工；多媒体展示技术研发、展品展项制作、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实施、技术服务；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自主开发相关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策划与咨询服务。

2011年7月18日，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各自在创捷传媒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来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1年8月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6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55.51万元。“贵公司（筹）各股东以经审计的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净资产61,049,975.95元，其中净资产40,000,000.00元进贵公司（筹）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40,000,000.00元，股份总额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其余21,049,975.95元列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1年8月3日，全体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筹

建工作报告》、《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苏州创捷传媒展览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5 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1 年 8 月 1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20,756,000	51.89	货币
朱利民	13,840,000	34.60	货币
羲融创投	3,804,000	9.51	货币
鼎融投资	800,000	2.00	货币
坤融创投	800,0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十一）2014 年 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一致决议，同意羲融创投、坤融创投、鼎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毛小松、朱利民，其中：羲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3,526 股股份以 5.21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11,897,866.8 元转让给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0,474 股股份以 5.21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7,922,133.2 元转让给朱利民；坤融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237 股股份以 6.25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3,001,481.25 元转让给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319,763 股股份以 6.25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1,998,518.75 元转让给朱利民；鼎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237 股股份以 6.25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3,001,481.25 元转让给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319,763 股股份以 6.25 元/股的价格、转让款项合计 1,998,518.75 元转让给朱利民。同日，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

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24,000,000	60.00	货币
朱利民	16,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十二）2015年9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98万股股份转让给合捷投资，朱利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32万股股份转让给合捷投资，转让价格为1.6104元/股；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转让给锦晟投资，朱利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40万股股份转让给锦晟投资，转让价格为1.6104元/股；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兴才，朱利民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兴才，转让价格为2.50元/股。股份转让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19,800,000	49.50	货币
朱利民	13,200,000	33.00	货币
锦晟投资	3,500,000	8.75	货币
合捷投资	3,300,000	8.25	货币
陈兴才	200,000	0.5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锦晟投资系由毛小松、朱利民、沈华英于2015年10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0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0FGXG；企业类型：有限合

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华英；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12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锦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合伙份额（%）
1	毛小松	有限合伙人	5,999,400.00	59.99
2	朱利民	有限合伙人	3,999,600.00	40.00
3	沈华英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十三）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锦晟投资（转让方）与泓泽投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以 9,750,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泓泽投资，转让价格为 7.8 元/股。

2015 年 11 月 10 日，锦晟投资（转让方）与泓富投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晟投资（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以 1,950,0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泓富投资，转让价格为 7.8 元/股。

2015 年 11 月，锦晟投资（转让方）与苏州云洲投资、新疆云洲投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分别转让给苏州云洲投资和新疆云洲投资，其中：苏州云洲投资受让 1,358,970 股，受让价款为 10,599,966.00 元；新疆云洲投资受让 641,030 股，受让价款为 5,000,034.00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7.8 元/股。

201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毛小松	19,800,000	49.50	货币
2	朱利民	13,200,000	33.00	货币
3	合捷投资	3,300,000	8.25	货币
4	苏州云洲投资	1,358,970	3.40	货币
5	泓泽投资	1,250,000	3.13	货币
6	新疆云洲投资	641,030	1.60	货币
7	泓富投资	250,000	0.63	货币
8	陈兴才	200,000	0.5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苏州云洲投资、新疆云洲投资与锦晟投资、公司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十四）公司原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情况”。

（十四）公司原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时，苏州云洲投资、新疆云洲投资与锦晟投资、公司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业绩对赌条款，由锦晟投资对创捷传媒2015年、2016年业绩实现情况及新三板挂牌进程进行承诺，该对赌条款未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投资者）	苏州云洲投资、新疆云洲投资
乙方（转让方）	锦晟投资
丙方	创捷传媒
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	锦晟投资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2,500万元及以上，且2016年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及以上。（以上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前后的净利润中较低者为基准；允许公司有10%上下浮动。）
回购条件	（a）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公司破产； （c）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被变卖、抵押、质押、严重毁损、灭失，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d）锦晟投资或公司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主要义务、或已实际丧失履行义务的能力

	(e) 公司 2015 年未能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及以上, 且 2016 年未能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及以上。(以上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前后的净利润中较低者为准) 允许公司有 10% 上下浮动。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应按甲方对公司的投资额、10%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为: $P1 = M * (1 + 10\% * T / 365)$, 其中 P1 为回购价格, M 为投资者实际的出资额, 如公司发生价值调整, 对投资者进行退款, 则 M 为投资者实际出资额扣除退款额(包括投资者已收取的全部分红等款项) 后的金额, 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人执行回购请求权之日的自然天数。
回购条件失效情形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 回购条款即失效。

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属于公司原股东锦晟投资与公司现有股东苏州云洲投资、新疆云洲投资之间基于双方意思自治而达成的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 该对赌条款未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各方秉持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 条款内容合法有效, 假使条件成就, 执行上述条款, 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即使回购情形触发时, 锦晟投资负有回购义务, 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内控制度, 因此即使执行上述条款,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条款均已规定,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材料后回购条款即失效, 消除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权的不确定因素。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设立了两个独立的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摩奇贝斯、元户动漫。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摩奇贝斯展示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85250362P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19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利民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多媒体设计制作及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摩奇贝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传媒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设立

摩奇贝斯系由创捷传媒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轩诚验报（2011）23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摩奇贝斯（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7000638119的《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7号楼190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利民;注册资本为500万;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多媒体设计制作及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摩奇贝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传媒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增资

2013年7月23日,摩奇贝斯股东创捷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将摩奇贝斯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创验字(2013)第28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3日,摩奇贝斯已收到创捷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4日,摩奇贝斯对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后,摩奇贝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传媒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杭州元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为：330106000267518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7 号 152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毛小松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动漫产品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三维动画设计，平面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元户动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传媒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设立

元户动漫系由杨轶与张琳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同会验字[2013]第 3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元户动漫（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了设立的《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7 号 152 室；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毛小松；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

设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经营期限：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动漫产品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三维动画设计，平面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

设立时，元户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轶	2,700,000.00	90.00	货币
张琳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杨轶（转让方）分别与毛小松、朱利民（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轶将其持有的元户动漫 1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60.00%）以 1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毛小松；杨轶将其持有的元户动漫 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00%）以 9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同日，张琳与朱利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琳将其持有的元户动漫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0%）以 3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利民。

2014 年 8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户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毛小松	1,800,000.00	60.00	货币
朱利民	1,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毛小松、朱利民（转让方）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小松将其持有的元户动漫 1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60.00%）

以 1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朱利民将其持有的元户动漫 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0.00%）以 1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元户动漫对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户动漫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创捷传媒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毛小松先生：董事长兼总设计师，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利民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孙惠新先生：董事，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湘财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苏州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陈志云先生：董事，194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硕士学历。1982年10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江苏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担任教师；1996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市委党校，担任教师。2009年5月办理了退休手续。**2011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朱叶亮先生：董事，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MBA）。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狮王啤酒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财务经理、中国区物流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苏州技泰精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人事总监；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苏州凯斯库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康卓彬德电磁技术，担任中国区总经理。2001年起至今，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安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苏州群得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兼职担任教师；2015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邱春麟先生：监事会主席，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苏州日中架桥物业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部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苏州汇和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2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新媒体技术部总监。

沈华英女士：监事，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创捷工业控制，担任财务人员；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家用电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含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张丽霞女士：监事，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含有限公司）申报专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毛小松先生：总设计师，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利民女士：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陈兴才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张佩女士：副总经理，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大专学历，目前香港亚洲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MBA）。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苏州化学纤维厂，担任科员；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电池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威尔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苏州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苏州蜗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含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毛小松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利民女士：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

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维持上述人力资源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离职后一定期限内无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相关工作。

公司为维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的措施有：

公司已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责；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25.93	31,505.99	33,769.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2.97	10,799.27	8,28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42.97	10,799.27	8,282.47
每股净资产（元）	3.36	2.70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2.70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9	64.87	73.70
流动比率（倍）	1.92	1.44	1.27
速动比率（倍）	1.61	0.89	0.7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27.37	17,015.99	11,680.76

净利润 (万元)	2,837.69	2,216.81	1,8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37.69	2,216.81	1,86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79.58	2,175.92	1,79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879.58	2,175.92	1,794.46
毛利率 (%)	35.39	33.13	36.05
净资产收益率 (%)	23.81	23.61	2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16	23.17	24.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5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5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4.15	2.82	2.32
存货周转率 (次)	1.54	0.92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7.01	-1,113.34	4,76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	-0.28	1.19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010-85130613

传真：010-85130300

项目负责人：何嘉悦

项目小组成员：何中芳、陈显鲁、毛晓波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胜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615 室

联系电话：0512-62513114

传真：0512-62515180

签字律师：赵胜、张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签字注册会计师：滕飞、吕卫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楼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资产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

公司一直以跨界创意创新为核心理念，致力于将媒体多元化的高科技互动技术与视觉手段带入空间设计领域，以跨界创意营造充满乐趣的主题体验空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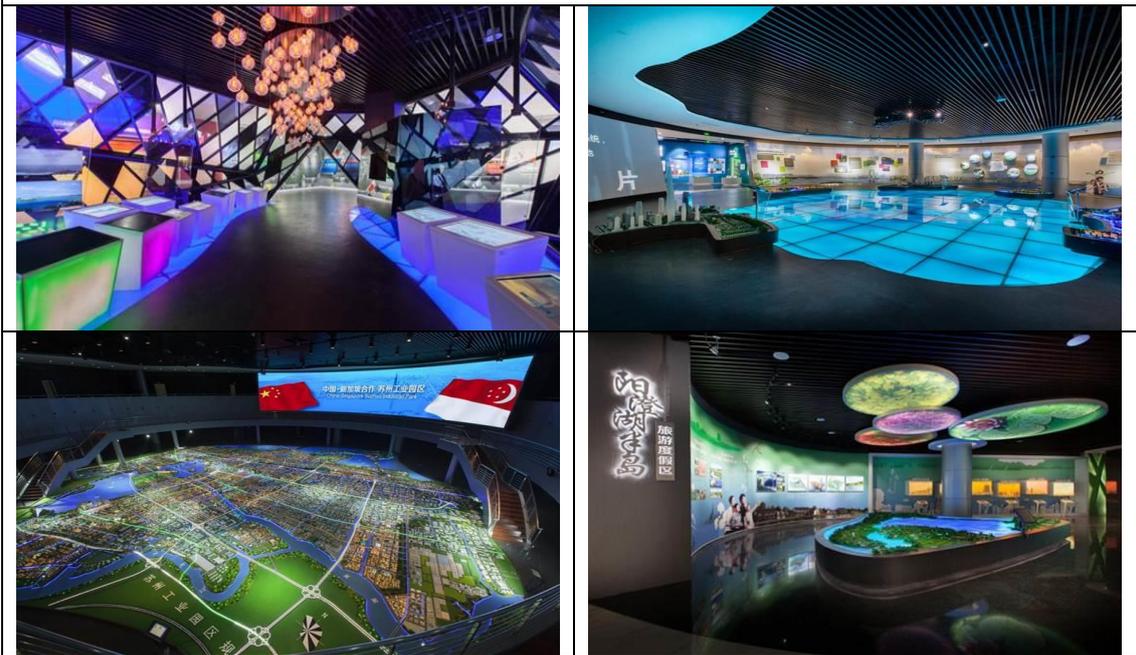
公司同时是现代多媒体综合展览馆的方案设计者及产品制造者，其主要产品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及企业 PR 展馆。

1、政府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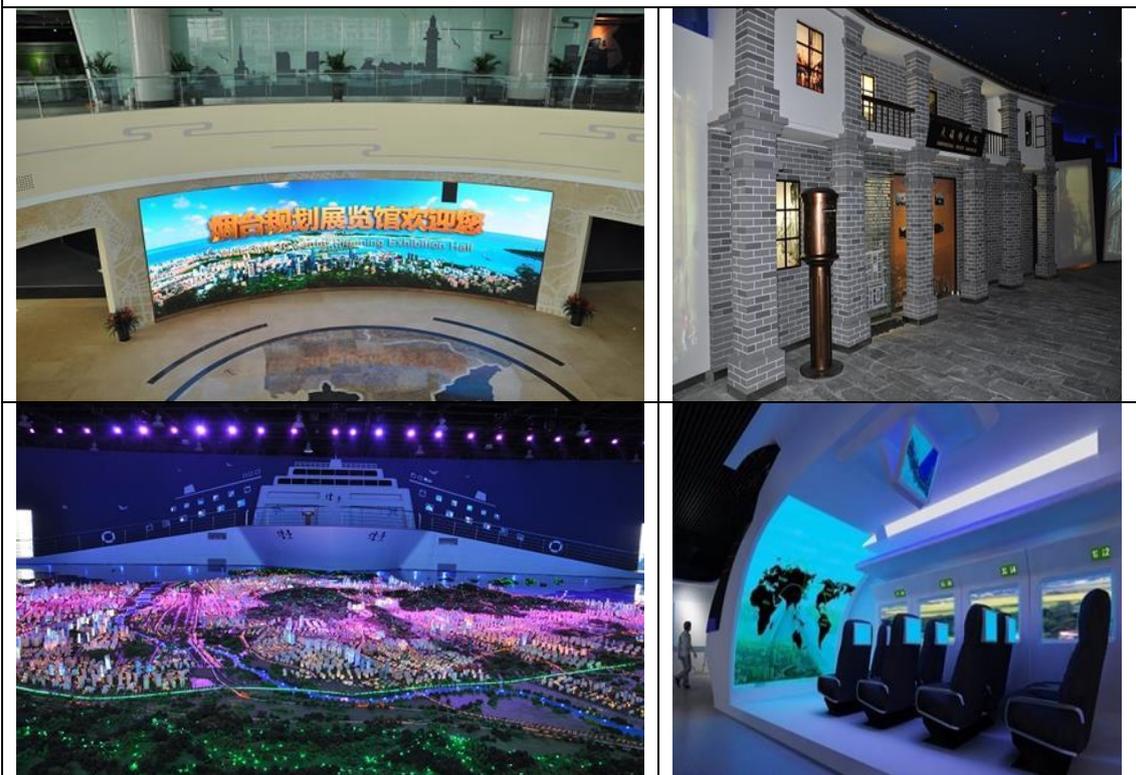
政府展馆主要是各地政府为展示当地政府风貌而建设的展示平台，其主要目的为向社会公众展现现代化发展下的城市建设、社会文明建设等发展成果。公司承接的政府展馆具体有：城市规划馆、招商展厅、成果展厅、城市形象展馆等等。其中，城市规划馆是公司政府展馆产品线中的主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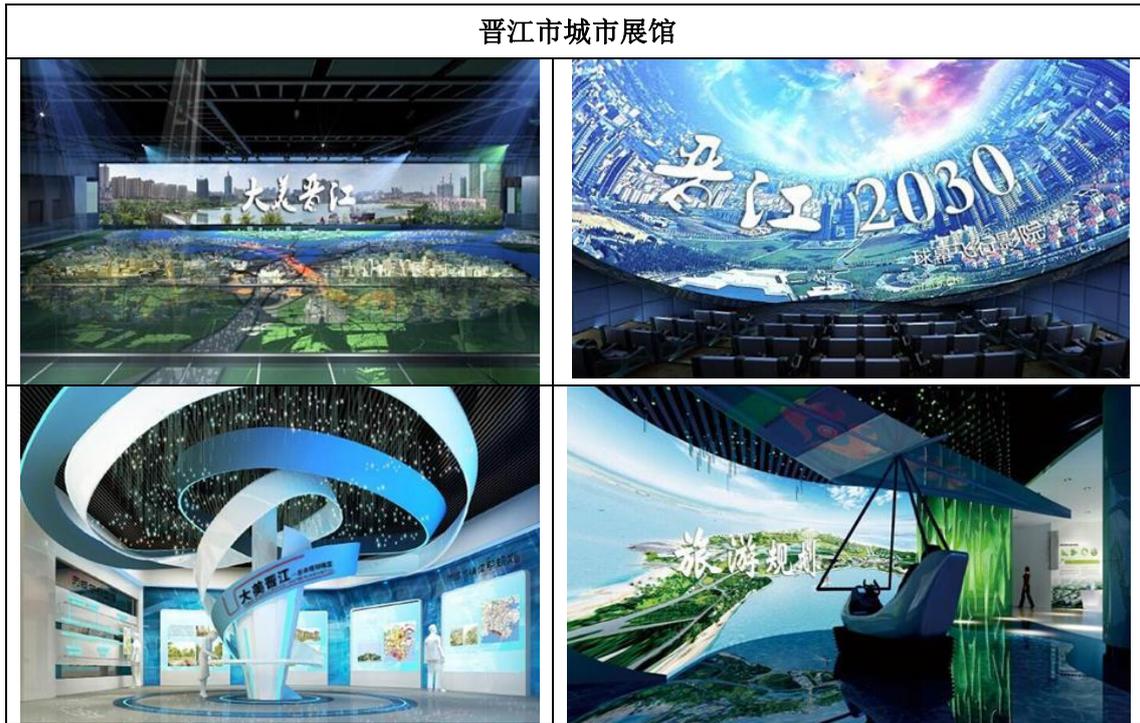
城市规划馆，是当代城市迅速发展的产物，随着城市的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当代城市容纳了更多精彩丰富的内容。同时伴随着城市发展的加快，市民和外来访客也对体验和感受未来城市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城市规划馆在展现城市丰富精彩内容的同时也将更多向公众展示我们的未来城市。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展示馆



烟台城市规划展览馆





公司近年来设计、营造了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展示馆、山东烟台城市规划展览馆、福建晋江市城市展馆、重庆市规划展示馆改造工程等数十个项目。

2、公共文化展馆

公共文化展馆主要为相关公共部门提供展馆的设计、营造。展馆的主要功能是向社会公众进行公众教育、文化传播和科技知识普及等等。公司公共文化展馆主要包括：城市防灾体验中心、主题文化博物馆、产业科技馆、主题探索馆。其中城市防灾体验中心和主题文化博物馆是公司目前在公共文化展馆方向的主要产品。

城市防灾体验中心主要为社会公众普及防灾教育知识，在行业市场中起步较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中国自然灾害频发，造成了巨大损失，薄弱的国民防灾教育加剧了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随着中国的快速发展，国民对于防灾教育的需求也在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各级民防局倡导社会加强国民防灾教育工作。

主题文化博物馆是拥有较为成熟市场的公共文化展馆。其以特定文化或科技知识主题为基础，运用多媒体技术，营造不同主题展项，向参访者进行主题文化宣传、科技普及和信息传播。

苏州民防宣教体验中心



中国洱海自然科学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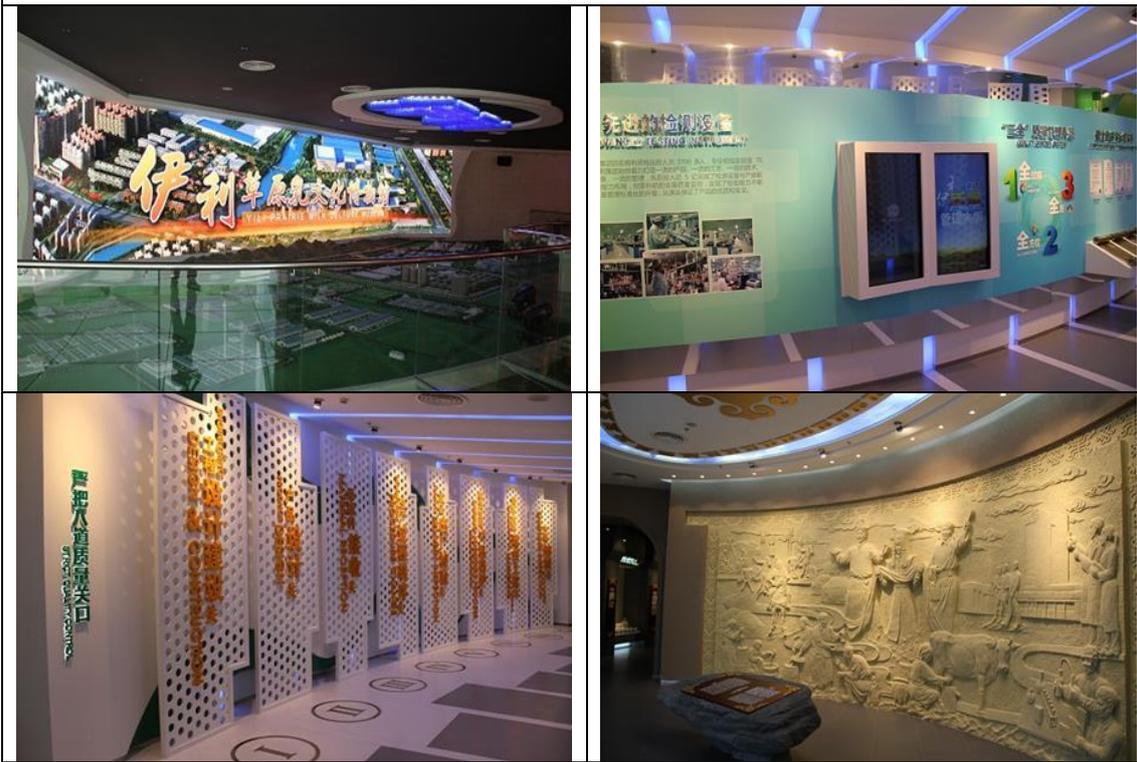
3、企业 PR 展馆

企业 PR 展馆是近些年来在国内新兴的细分市场，主要是为大型企业服务，其主要为企业提供展示平台。企业 PR 展馆主要有：企业博物馆、工业旅游设施、理念馆等。其中，企业博物馆和工业旅游设施是企业 PR 展馆的主要产品。

随着当前经济信息化发展的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思维在各行业得到进一步体现和应用。很多优秀企业迫切需要在公共关系和客户体验层面打造一个专业的平台，以向访客展现公司的成长历程、优秀成果以及未来美好愿景。国际知名公司大多拥有成功的企业博物馆，作为自己公共关系或者客户体验的平台，例如奔驰博物馆、可口可乐博物馆、宝马博物馆等。

目前公司已完成的企业 PR 展馆案例如下：

伊利集团-草原乳文化博物馆



麦迪斯顿智慧医疗体验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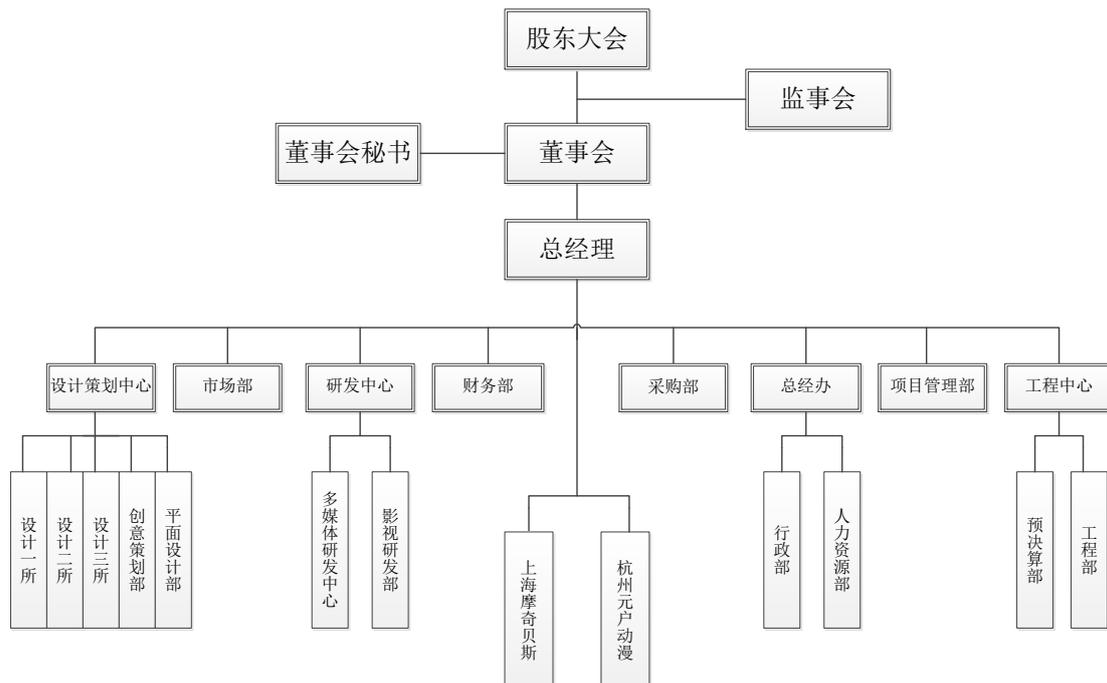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即业务部门，负责业务信息收集、处理，项目立项，公司内部协调以及客户关系维护。
设计策划中心	主要负责展馆总体方案及各个展项的策划、设计和研究。
研发中心	主要职能为多媒体技术、影视技术、展馆展项的研发以及各项技术的应用。
采购部	按照产品质量和适用性等要求，对公司各项多媒体设备、装饰及美工等内容进行采购。
项目管理部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对接客户需求，把控项目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工程中心	全面负责展馆项目工程部分的进度、质量，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财务部	全面统筹指导公司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编制及税务筹划等工作，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和财务效益。
总经办	负责公司人力及行政等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良好保障。

3、重要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摩奇贝斯、元户动漫。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摩奇贝斯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13.92%、12.83%和16.45%，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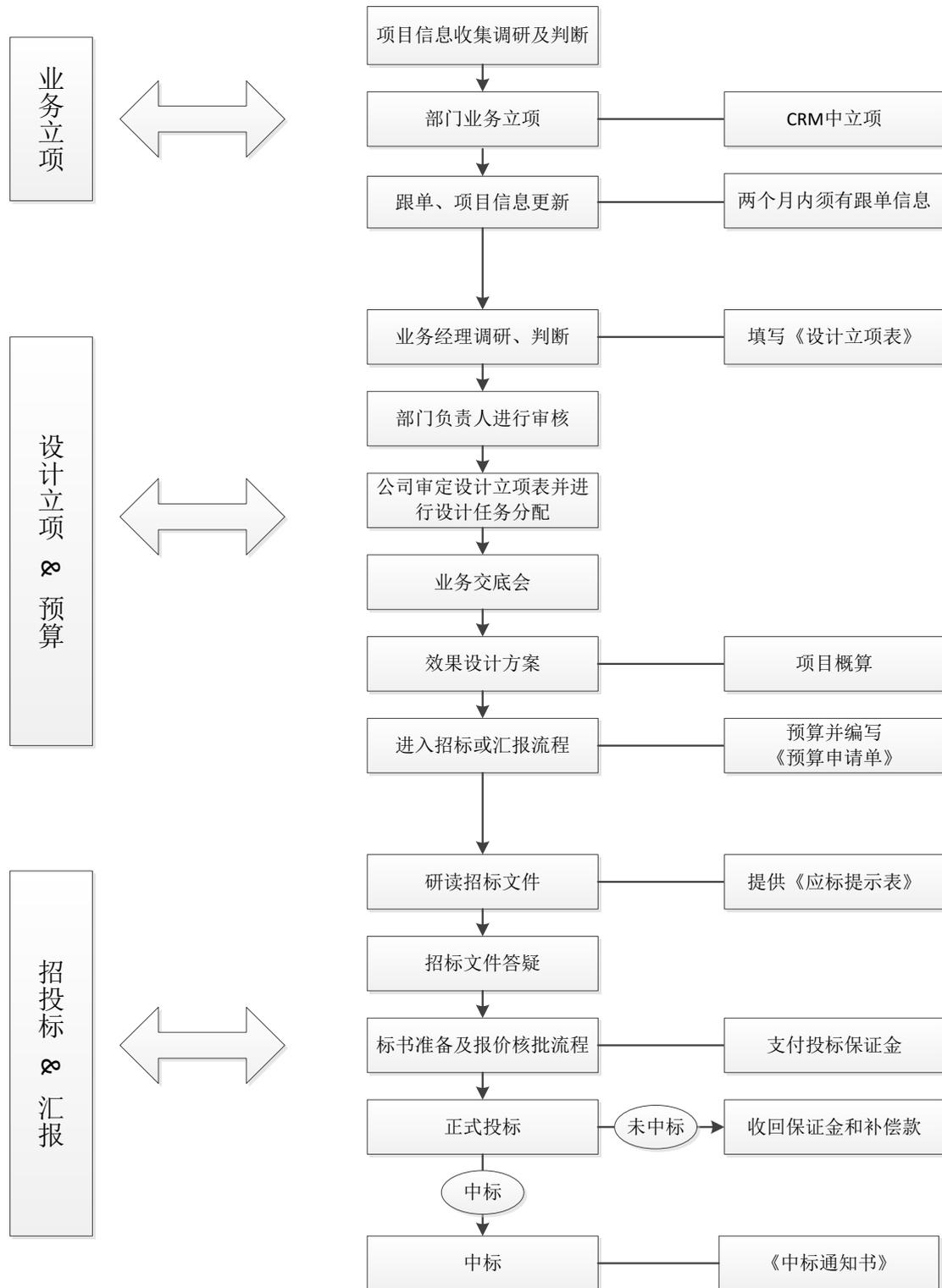
元户动漫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营业收入，相关业务未全面开展，该公司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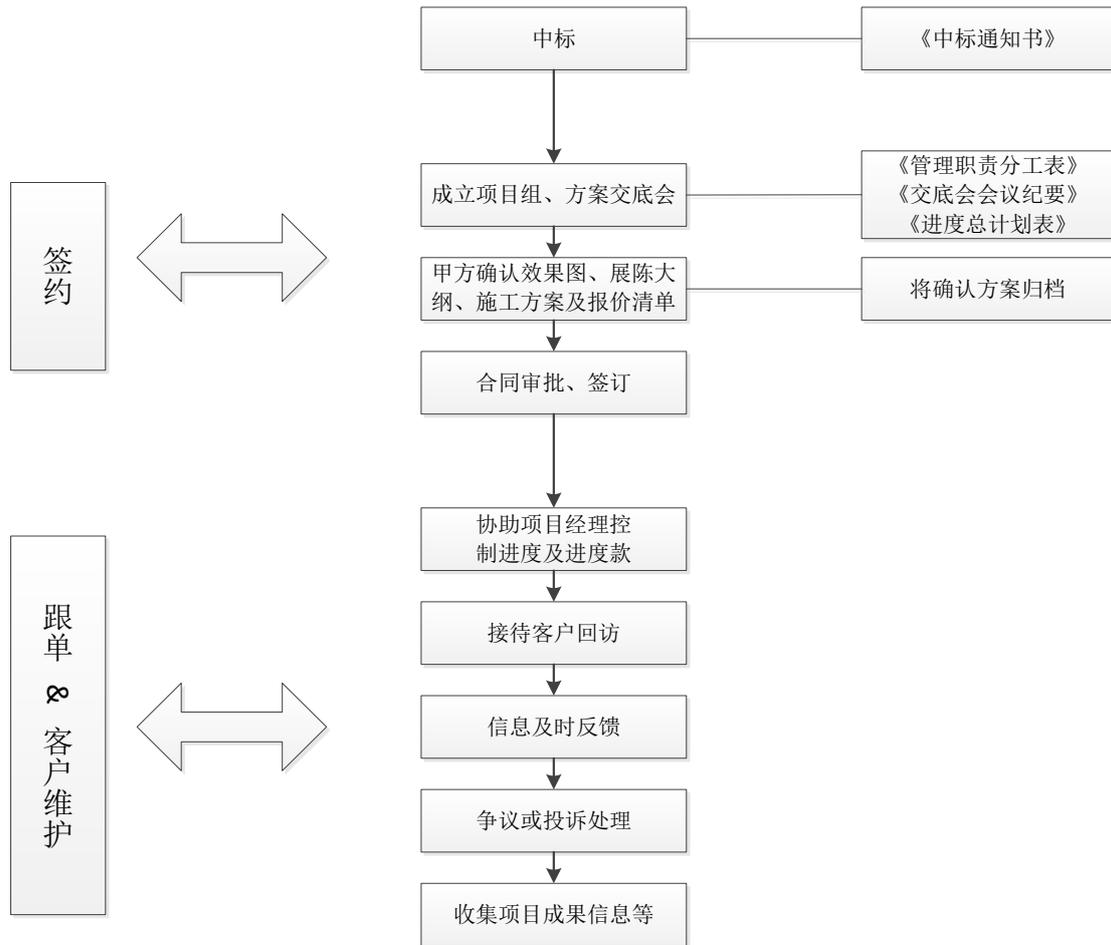
摩奇贝斯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PR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摩奇贝斯能独立进行业务开拓和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

目前摩奇贝斯员工47人，其中设计研发人员29人，市场部人员7人，项目管理部人员7人，采购人员1人，财务、行政人员3人。摩奇贝斯与业务相关的人员配备较为充足，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摩奇贝斯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贰级）”等资质证书，资质齐全，符合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要求。

(二) 业务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多媒体核心技术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新媒体多元化创新为特色的文化创意企业，以高科技主题展馆为主打产品的设计营造服务商，中国展览工程一级资质企业。公司出身于多媒体领域，在多媒体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较多储备。相关核心的技术主要有：“3D 混合现实展示技术”“多媒体展示用互动式视频显示技术”“基于混合现实的互动展示技术”“模拟地震的体验技术”“用于大屏幕投影显示的控制技术”“用于多个投影图像拼接的投影技术”等等。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1	3D 混合现实展示技术	其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安装于壳体前端面的高清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p>摄像头，用于实时拍摄物体并采集真实物体数据；闪存存储芯片，用于存储虚拟场景数据；图形处理器，用于场景实时渲染并根据虚拟场景数据生成虚拟场景模型；中央处理单元，位于所述壳体内且分别连接到图形处理器和高清摄像头，用于检测物体对象，并将从高清摄像头获得的真实物体融入来自图形处理器的虚拟场景模型内，从而实时获得混合场景数据；传输接口区，用于将来自中央处理单元的混合场景数据传输给显示平台；显示平台，通过数据线连接到所述传输接口区，用于显示混合场景。本技术可以通过抓拍环境中的各种实时物体视频信息，进行现实物体与虚拟场景的混合显示，使得展示效果更丰富，实现全角度的立体展示。</p>
2	多媒体展示用互动式视频显示技术	<p>是采用互动式视频显示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高清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用于实时拍摄物体并采集真实物体数据；第一红外灯组位于所述高清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之间；玻璃挡板贴覆于壳体前端面并覆盖所述高清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闪存存储芯片，用于存储虚拟场景数据；图形处理器，用于根据虚拟场景数据生成虚拟场景模型；中央处理单元，并将从高清摄像头获得的真实物体嵌入来自图形处理器的虚拟场景模型内，从而获得混合场景数据；传输接口区；显示平台包括设置有显示器的前板和底板，所述显示器与支撑架之间设有缓冲垫。本技术通过抓拍环境中的各种实时物体视频信息，进行现实物体与虚拟场景的混合显示，使得展示效果更丰富，实现全角度的立体展示。</p>
3	基于混合现实的互动展示技术	<p>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高清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该高清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用于实时拍摄物体并采集真实物体数据；红外灯组，用于发射红外灯光；闪存存储芯片，用于存储虚拟场景数据；图形处理器，用于根据虚拟场景数据生成虚拟场景模型；中央处理单元，用于检测物体对象，并将从高清摄像头获得的真实物体嵌入来自图形处理器的虚拟场景模型内，从而获得混合场景数据；传输接口区，用于将来自中央处理单元的混合场景数据传输给显示平台；显示平台，通过数据线连接到所述传输接口区，用于显示混合场景；所述显示平台包括设置有显示器的前板和后板。本技术可以通过抓拍环境中的各种实时物体视频信息，进行现实物体与虚拟场</p>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景的混合显示，使得展示效果更丰富，实现全角度的立体展示。
4	模拟地震的体验技术	<p>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横向基板、纵向基板和固定安装于横向基板上的屋体；横向伺服缸位于横向基板、纵向基板之间，该横向伺服缸的横向顶杆固定于横向基板下表面，纵向伺服缸位于纵向基板下方，该纵向伺服缸的纵向顶杆固定于纵向基板下表面；横向位移传感器与横向伺服缸并行设置；纵向位移传感器与纵向伺服缸并行设置；所述纵向伺服缸、横向伺服缸各自的出口、入口通过管路连接到液压动力机构，所述纵向伺服缸、横向伺服缸的出口、入口处均设有电磁阀，此电磁阀、横向位移传感器和纵向位移传感器输出端均连接到控制器。本技术可做出不同行程、不同方向的动作，完成各种不同地震的动作需要，模拟不同震级的感受。</p>
5	用于大屏幕投影显示的控制技术	<p>控制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音视频数据存储区；视频解码模块；音频解码模块；播放模块，用于将解码后的音频和视频信息分别传输给音响设备和图像分割模块并根据时序指令进行同步操作；音响设备；图像分割模块，连接到所述播放模块，将接受到的视频信息中每一帧基于像素点分割为若干子图像；边缘融合模块，将来自所述图像分割模块的各个子图像重叠部分进行衰减处理；播放控制模块，用于生成控制同步操作的时序指令；通讯模块；若干投影机，用于显示投影子图像；显示模块。本技术克服现有投影技术投影尺寸有限，大大扩展了投机的数量，实现了超大屏幕的显示和灵活的投影尺寸，且便于组装和拆卸。</p>
6	用于多个投影图像拼接的投影技术	<p>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主机；特征值存储区；图像分割模块，用于将主机传输的投影图像基于像素分割每一帧此投影图像，从而获得若干子投影图像；图像特征提取模块，用于提取边界距离和每个像素点的红绿蓝各自敏感度权值；比较器，用于判断所述像素点是否在图像重叠区域内；颜色衰减处理器，根据所述比较器的结果，通过重叠区域像素点的边界距离和所述投影重叠区域尺寸值计算各个像素点红绿蓝三色各自的颜色权重值；乘法器；数据分流模块；若干投影机，用于将来自数据分流模块的子投影图像投影到幕墙。本技术大大提高了投影图像尺寸并实现了多台投影机图像在重叠区</p>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域的平滑过渡，有效提高了画面的整体视觉效果。

2、展陈系统所应用的其他技术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1	背面散射光照射多点触控技术	背面散射光照射多点触控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具有数据处理功能的控制单元、用于投影控制单元内容信息的投影机，还包括红外图像摄取单元、顶盖、以及照射顶盖的红外灯源；其中，所述顶盖用于接收显示投影机的投影图像、以及接收外部触控动作而产生红外反射光信息；所述红外图像摄取单元与主控单元连接，其用于摄取上述顶盖产生的红外反射光信息，并将该红外反射光信息传送至主控单元；所述主控单元根据预置规则向投影机输出所述红外反射光信息对应的内容信息。
2	地面互动投影技术	地面互动投影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储存有被投影图像信息的主控单元、用于投影显示图像信息的投影显示单元、以及投影幕。本技术将广告的受众与广告内容结合在一起，其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互动形式多样、可做到多名观众融入到广告场景中，此沉浸式的互动系统，给人以身临其境的感觉。
3	多功能显示平台技术	多功能显示平台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设置有显示器的前板、后板、左侧板、右侧板、底板，一支撑架连接到前板。本系统便于组装、拆卸和稳重性好，且对显示器有缓冲作用。
4	模拟烟雾逃生技术	模拟烟雾逃生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具有至少四个空间单元的箱体和用于人贴覆的射频标签。本技术通过各感应装置的反馈信息，快速跟踪人体运动信息，真实模拟了火灾的场景。
5	皮肤识别式手翻书技术	皮肤识别式手翻书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储存有书的内容信息及具有数据处理功能的控制单元、用于投影控制单元内储存的书的内容信息的投影机、用于显示投影信息的投影幕，以及用于摄取投影幕对应的图像信息的摄像装置。本技术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的完全非接触的翻书方式，给人以神奇体验；沉浸式的展示形式更易于观众所接受，更具吸引力；同时，展示的内容的尺寸、形状可按需要修改，不受特定尺寸的限制。
6	三维视觉混合显示技术	三维视觉混合显示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高清摄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p>像头；闪存存储芯片，用于存储虚拟场景数据；图形处理器，用于场景实时渲染并根据虚拟场景数据生成虚拟场景模型；中央处理单元，用于检测物体对象。本技术可以通过抓拍环境中的各种实时物体视频信息，进行现实物体与虚拟场景的混合显示，使得展示效果更丰富，实现全角度的立体展示。</p>
7	用于无线智能的控制技术	<p>用于无线智能的控制技术构架的展示装置包括：移动终端用于接受控制电器的控制指令并将此控制指令转换为以无线信号发射；无线网络中转站；通讯模块；指令解析模块，用于将所述控制指令转换为可识别的操作指令；控制模块，根据所述操作指令类型将操作指令转换为强电操作指令或弱电操作指令或数码操作指令；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连接到所述控制模块；继电器，连接到所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交换机，用于分配所述弱电操作指令；串口卡，连接到所述控制模块；强电用电器；弱电用电器；数码设备。本技术兼容性强，实现了对各种电器的远程控制。</p>
8	用于沙盘模型的局部灯光控制技术	<p>用于沙盘模型的局部灯光控制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箱体，此箱体上设有信号线入口、数字信号线布线管、强电管道、强电输入口、强电输出口；稳压模块，位于所述箱体内，与来自强电输入口的强电信号线连接，用于稳定电源电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本技术能对沙盘模型中不同区域、不同功能单元单独控制，且结构简单便于拆卸。</p>
9	远程摄像同步显示技术	<p>远程摄像同步显示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数码相机，用于采集数字图像信息；无线传输模块；无线交换机，用于接受来自无线传输模块的无线数字图像信号；路由器，用于将接受来自所述无线交换机的数字图像信号并给局域网内设备分配地址；数码相框，用于接受来自主控电脑的数字图像信息并显示；显示器，用于接受来自主控电脑的数字图像信息并显示；主控电脑，连接到所述路由器，根据所述数码相框或显示器的设置，对数字图像信息进行全屏和拉伸操作。本技术能实时显示会场拍摄的照片，大大提高了照片的处理的效率。</p>
10	激光平面多点触控技术	<p>激光平面多点触控技术构建的展示装置包括具有数据处理功能的主控单元、用于投影主控单元显示内容的投影机，还包括红外图像摄取单元、顶盖、以及沿顶盖</p>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相关内容
		平面发射红外激光的红外灯源；其中，所述顶盖用于接收显示投影机的投影图像、以及接收外部触控动作而产生红外反射光信息；所述红外图像摄取单元与主控单元连接，其用于摄取上述顶盖产生的红外反射光信息，并将该红外反射光信息传送至主控单元；所述主控单元根据预置规则向投影机输出所述红外反射光信息对应的显示内容信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原价	摊销期限 (月)	2015年10月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1（苏新国用（2011）第016887）	出让	3,969,085.10	600.00	3,663,770.68
土地使用权2（苏新国用（2013）第004111）	出让	5,421,882.90	600.00	5,132,745.06
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购买	24,358.97	60.00	15,021.43
合计		9,415,326.97		8,811,537.17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地震体验装置	ZL2015200189507	2015.01.12	股份公司
2	虚拟拍照装置	ZL2014207456129	2014.12.02	股份公司
3	多摄像头人体跟踪互动视觉装置	ZL2014207446964	2014.12.02	股份公司
4	电梯事故模拟装置	ZL2014205083932	2014.09.04	股份公司
5	用于模拟电梯事故的体验装置	ZL2014205085124	2014.09.04	股份公司
6	三维视觉混合显示装置	ZL201320214912X	2013.04.24	股份公司
7	基于混合现实的互动展示平台	ZL2013202254183	2013.04.28	股份公司
8	用于模拟地震的体验装置	ZL2013202954509	2013.05.27	股份公司
9	多媒体展示用互动式视频显示系统	ZL2013202106957	2013.04.24	股份公司
10	用于混合现实的视频发生装置	ZL2013202109211	2013.04.24	股份公司
11	多媒体互动展示装置	ZL2013202141310	2013.04.24	股份公司
12	3D混合现实展示装置	ZL2013202141344	2013.04.24	股份公司
13	模拟烟雾逃生体验装置	ZL2013202954246	2013.05.27	股份公司
14	皮肤识别式手翻书装置	ZL2011202367110	2011.07.07	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展览模型的分区控制装置	ZL2010206850350	2010.12.28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6	一种多功能显示平台机构	ZL2010206929339	2010.12.31	有限公司
17	一种用于沙盘模型的局部灯光控制装置	ZL201020685083X	2010.12.28	有限公司
18	一种用于集中展厅设备的控制系统	ZL2010206789526	2010.12.24	有限公司
19	一种地面互动投影装置	ZL2011200376064	2011.02.14	有限公司
20	一种用于多个投影图像拼接的投影系统	ZL2010206574219	2010.12.14	有限公司
21	一种用于无线智能的控制系统	ZL2010206789564	2010.12.24	有限公司
22	一种多媒体互动看板装置	ZL201020692931X	2010.12.31	有限公司
23	一种红外传感器式虚拟翻书装置	ZL2011200376223	2011.02.14	有限公司
24	一种激光平面多点触控装置	ZL2011200376083	2011.02.14	有限公司
25	一种背面散射光照射多点触控装置	ZL2011200376100	2011.02.14	有限公司
26	一种红外摄像头式虚拟翻书装置	ZL2011200376219	2011.02.14	有限公司
27	一种受抑全内反射多点触控装置	ZL2011200376242	2011.02.14	有限公司
28	一种远程摄像同步显示系统	ZL2010206789259	2010.12.24	有限公司
29	一种用于大尺寸图像显示的投影系统	ZL2010206656191	2010.12.17	有限公司
30	一种用于大屏幕投影显示的控制系统	ZL201020679003X	2010.12.24	有限公司
31	互动式产品展示装置	ZL2015204208901	2015.06.17	摩奇贝斯
32	用于产品展览的透明显示系统	ZL2015204208884	2015.06.17	摩奇贝斯
33	电子透明展示窗	ZL2015204209177	2015.06.17	摩奇贝斯
34	用于数字化展馆的智能实时拍照装置	ZL201520420830X	2015.06.17	摩奇贝斯
35	远程智能多媒体实时摄像装置	ZL2015204191506	2015.06.17	摩奇贝斯
36	便捷式智能实时图像采集装置	ZL2015204191760	2015.06.17	摩奇贝斯
37	无线智能设备实时拍照留念系统	ZL2015204191807	2015.06.17	摩奇贝斯
38	多媒体透明屏展示装置	ZL2015204191879	2015.06.17	摩奇贝斯
39	用于展品的多媒体装置	ZL201520420887X	2015.06.17	摩奇贝斯
40	互动签名拍照留念系统	ZL201520419178X	2015.06.17	摩奇贝斯
41	人流分布自适应的展馆影像播放系统	ZL2012201223018	2012.03.27	摩奇贝斯
42	互动 360 度幻影成像系统	ZL2012201179157	2012.03.26	摩奇贝斯
43	互动虚拟实景全息成像系统	ZL2012201181208	2012.03.26	摩奇贝斯
44	互动场景模式全息成像系统	ZL2012201180953	2012.03.26	摩奇贝斯
45	互动全息三维展示系统	ZL201220118624X	2012.03.26	摩奇贝斯
46	一种互动式展示装置	ZL2012201186201	2012.03.26	摩奇贝斯
47	一种互动背投式显示装置	ZL2012201186235	2012.03.26	摩奇贝斯
48	基于位置的展馆影像播放系统	ZL2012201238583	2012.03.28	摩奇贝斯

3、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人
------	-----	------	----	-----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人
全角度虚拟拍照装置	2015100160857	2015.01.13	实质审查阶段	股份公司
具有人体跟踪功能的互动视觉拍摄装置	2015100160823	2015.01.13	实质审查阶段	股份公司
用于模拟地震的体验装置	2013102020274	2013.05.27	实质审查阶段	股份公司

4、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 申请号	类 号	申请日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		8889846	16	2010.11.26	2011.12.14- 2021.12.13	有限公司
2		8889739	35	2010.11.26	2012.01.21- 2022.01.20	有限公司
3		8889768	36	2010.11.26	2012.01.21- 2022.01.20	有限公司
4		8889798	38	2010.11.26	2011.12.14- 2021.12.13	有限公司
5		8889828	41	2010.11.26	2011.12.14- 2021.12.13	有限公司
6		9147718	9	2011.02.24	2012.03.07- 2022.03.06	有限公司
7		9147816	35	2011.02.24	2012.06.07- 2022.06.06	有限公司
8		9147846	37	2011.02.24	2012.06.07- 2022.06.06	有限公司
9		9147873	41	2011.02.24	2012.03.07- 2022.03.06	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 申请号	类 号	申请日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0		9147909	42	2011.02.24	2012.04.07- 2022.04.06	有限公司
11	MULTiSPACE	9147943	9	2011.02.24	2012.03.07- 2022.03.06	有限公司
12	MULTiSPACE	9147979	35	2011.02.24	2012.03.21- 2022.03.20	有限公司
13	MULTiSPACE	9147997	37	2011.02.24	2012.03.07- 2022.03.06	有限公司
14	MULTiSPACE	9148022	41	2011.02.24	2013.12.28- 2023.12.27	有限公司
15	MULTiSPACE	9148039	42	2011.02.24	2012.08.07- 2022.08.06	有限公司
16	摩奇贝斯	10270978	9	2011.12.05	2013.02.07- 2023.02.06	摩奇贝斯
17	摩奇贝斯	10270927	35	2011.12.05	2013.02.07- 2023.02.06	摩奇贝斯
18	摩奇贝斯	10270894	37	2011.12.05	2013.02.07- 2023.02.06	摩奇贝斯
19	摩奇贝斯	10270853	41	2011.12.05	2013.02.07- 2023.02.06	摩奇贝斯
20	摩奇贝斯	10270821	42	2011.12.05	2013.02.07- 2023.02.06	摩奇贝斯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权属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Q20121131	2018.12.01	中国展览馆协会	股份公司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一级）	C20141081	2017.05.28	中国展览馆协会	股份公司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Q20141282	2017.05.28	中国展览馆协会	摩奇贝斯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贰级）	C231015438	2017.08.1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摩奇贝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18.12.1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	摩奇贝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权属
	[2012]014710		管理委员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1153号	2017.04.01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元户动漫

2、其他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权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1214	2017.10.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股份公司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EC20140580号	2016.0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股份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	201206001100007	2015.12.30	中国展览馆协会	股份公司
商务诚信等级评价证书(AA级)	201511159041024	2018.11.09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资信等级证书(AAA级)	3205010100	2016.12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无需进行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投入。故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99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	11.11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技术人员	62	62.63
销售人员	10	10.10
财务人员	5	5.05
行政人员	9	9.09
其他服务人员	2	2.02
合计	99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1.00
本科学历	38	38.39
大专学历	41	41.42
大专以下学历	19	19.19
合计	99	100.00

(3) 年龄构成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51 岁以上	5	5.05
41-50 岁	12	12.12
31-40 岁	40	40.41
30 岁以下	42	42.42
合计	99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现有职工总数为 99 人,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中公司已为 97 名劳动关系稳定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毛小松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利民女士：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司主题展馆的策划、设计和创意营造带来的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展馆	95,958,083.79	52.65	102,617,560.57	60.31	67,292,444.29	57.61
公共文化展馆	46,066,222.61	25.27	11,135,392.72	6.54	34,981,411.19	29.95
企业 PR 展馆	40,249,419.51	22.08	56,406,980.03	33.15	14,533,748.93	12.44
合 计	182,273,725.91	100.00	170,159,933.32	100.00	116,807,604.4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主要的服务对象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各级民防部门及大型国有、民营企业等。目前公司业务范围遍布江苏、山东、广东、四川、新疆、青海、浙江、安徽、湖南、辽宁、吉林等省份。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民防宣教体验馆展厅	苏州市民防局	37,408,679.25	20.52
2	晋江市城市展馆	晋江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7,924,528.30	15.32
3	九江市规划展示馆（八里湖）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948,084.79	14.78
4	长沙市望城区规划展示馆	望城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313,471.63	12.24
5	五矿·万境水岸（泰安）展厅	泰安润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3,018.87	7.01
合计			127,367,782.84	69.88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展示馆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101,030,291.28	59.37
2	伊利项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0,927.58	6.59
3	太仓民防科普教育馆	太仓市民防局	10,979,709.08	6.45
4	青岛蓝色硅谷展厅	青岛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83,168.51	4.87
5	烟台东部海洋经济新区影片（牟平）	烟台东部海洋经济新区指挥部办公室	7,071,396.35	4.16
合计			138,575,492.80	81.44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烟台规划馆三期	烟台市规划局	24,311,320.75	20.81
2	和田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和田市规划局	14,291,579.95	12.24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展示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059,399.00	9.47
4	生命科学馆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754,716.98	9.21
5	绵阳科技城工业品展示厅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342,619.30	7.14
合计			68,759,635.98	58.87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设备、劳务及供应情况

1、设备、劳务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劳务的外包。由于目前公司采购的内容在市场上有成熟的市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设备的采购主要有多媒体设备采购、展馆模型采购和一些特殊展项所需设备的采购。这部分需求在市场上一般具有成熟的产品，公司一般采取询价的模式，综合项目需求、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考虑，选择优秀供应商的优秀产品进行采购。

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展馆的建筑施工、美工等方面。该部分劳务主要是构筑展馆的基础框架，体现设计者的设计思路。公司也是通过在信任的劳务供应商中选择最优的服务。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84,500.80	4.04
2	苏州云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	2.20
3	北京神州立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40,500.00	1.95
4	上海仪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594.51	1.37
5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1,574,000.00	1.08
合计		15,488,595.31	10.64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10,482,626.00	7.43
2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20,000.00	4.62
3	苏州市飞越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6,240,000.00	4.42
4	苏州工业园区康德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8
5	江苏三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9,613.70	2.21
合计		29,862,239.70	21.17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苏州市飞越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7,831,786.39	8.02
2	上海奕陈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0.00	7.88
3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6,928,113.22	7.09
4	苏州尚臻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5,674,214.19	5.81
5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57,000.00	5.79
合计		33,791,113.80	34.58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合同类型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销售合同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190,000.00	2015.12.23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大理洱海科普教育中心”展厅项目的展陈施工及多媒体设计、制作。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榆树市建设规划办公室	15,473,293.03	2014.11.05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榆树市城市展览馆”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及施工。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期人民政府	12,400,000.00	2015.07.08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科尔沁左翼后旗规划展示馆”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及施工。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白城市新开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27,524.47	2015.06.30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白城市生态新区图书馆和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临展厅布展工程(含深化设计)一标段。	正在履行
销售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104,982,388.00	2010.06.13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苏州市民防局	39,400,000.00	2012.02.22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民防宣教体验馆展厅”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装饰以及供应合同范围内装饰材料及智能化设备。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晋江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9,600,000.00	2014.07.31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晋江市城市展馆提升改造”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及施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90,758.71	2011.08.16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九江规划展示馆”布展及装饰工程。	履行完毕

合同类型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销售合同	烟台市规划局	25,770,000.00	2013.05.20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烟台规划展览馆展厅”项目的提升设计制作。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望城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17,879.93	2012.10.10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展陈及多媒体设计、制作及施工。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和田市规划局	14,438,891.00	2012.04.26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和田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的展陈施工及多媒体设计、制作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泰安润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00.00	2014.10.07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五矿·万境水岸(泰安)项目”展厅精装修设计与施工及多媒体系统、模型制作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太仓市民防局	11,531,249.60	2012.09.30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太仓民防科普教育展馆”展厅项目的展陈施工及多媒体设计、制作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448,206.00	2011.07.12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展示中心”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11,400,000.00	2013.01.22	客户委托公司承担“南京江宁资金(方山)科技创业特区”展厅设计制作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10	榆树市城市展馆基础装饰及美工的采购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业务合同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向主办券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业务挂靠情况，公司业务存在转包、分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转包。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中标展馆业务由子公司摩奇贝斯完成。公司母子公司采取上述模式经营的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展馆的设计与营造，公司所处行业系文化产业，鉴于

上海作为综合性大都市具有的文化信息汇聚功能，有利于文化产业的推广及发展，因此公司于2011年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摩奇贝斯，旨在利用上海综合信息汇聚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摩奇贝斯的主营业务及运营体系与公司基本相同，并取得《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贰级）。目前，摩奇贝斯经过数年发展，设计团队已非常成熟。报告期内，基于母子公司间业务平衡，在子公司资质完备及设计团队成熟的前提下，公司部分中标展馆业务由子公司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子公司间存在展馆项目转包之实，但系因母子公司间业务市场平衡之需求，而非基于其他非正当目的，亦未因转包之实导致项目质量或其他问题而在发包方与公司间引发纠纷，亦未因此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因此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间转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对正在进行的转包展馆，将以更严格的标准予以监督管理，避免与发包方之间因项目质量而引发的纠纷；同时公司承诺，在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中规范母子公司间转包经营模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小松、总经理朱利民出具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严格规范母子公司间业务合作模式，如因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转包而导致公司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毛小松、总经理朱利民将承担上述全部责任。

②分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展馆的设计与营造，主营业务核心为方案设计及技术提供，该部分业务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辅助性业务为展馆营造中的装饰部分，可细分为基础装饰（房顶、墙面、地面等基础处理）、饰面（造型、展项结构）、美工（展馆项目中内容承载）、场景道具四部分，公司将辅助性装饰部分采用分包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目前国家未对展馆展示行业准入制定强制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要求时，展馆展示行业采用行业自律管理及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管的方式监管，公司因业务需要将辅助性业务分包的行为并不构成违反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但是公司通过严格审查第三方的项

目经验及工匠专业能力，并加强现场施工环节的安全、质量监管，已弥补第三方分包实施的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包业务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行为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引发项目质量纠纷，分包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且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经营中将进一步规范辅助性业务的分包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小松、总经理朱利民出具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严格规范公司业务分包行为，如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包而导致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毛小松、总经理朱利民将承担上述全部责任。

(2) 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涉及的资质包括《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4年5月28日完成上述资质证书的更新；在现行展览馆协会关于上述资质评审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资质降级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资质不存在降级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合同未出现因公司单方原因产生的异常履行情况，在建项目或已完工项目未接到发包人任何书面的质量或工期延误异议，除可能存在发包人违约付款外，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合同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投标项目的来源、招标模式及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及经营模式合法性具体如下：

1、所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如中国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各地方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如苏州市政府采购

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网) 获知项目招标信息, 招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总订单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个数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个数	比例 (%)
招投标合同金额	7,753.93	58.97	14	48.28	10,398.63	75.35	12	44.44
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5,395.42	41.03	15	51.72	3,402.10	24.65	15	55.56
总合同金额	13,149.35	100.00	29	100.00	13,800.73	100.00	27	100.0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个数	比例 (%)
招投标合同金额	4,991.50	85.74	6	31.58
非招投标合同金额	830.03	14.26	13	68.42
总合同金额	5,821.53	100.00	19	100.00

3、销售渠道合法性。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承接的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等获知项目招标信息, 该类项目除个别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外, 基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企业 PR 馆业务通过市场推广方式并经设计方案胜出后获得。公司销售渠道及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公开、透明, 合法合规,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4、招投标合同签署的合法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接的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展馆清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及说明, 公司承接项目中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招投标展馆项目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及销售渠道合法合规, 合同签订合法有效,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在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多媒体和影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领域内的机构交流学习，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研发能力，申请了多项专利；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多种手段，保证采购标的质量及适用性；在展馆营造方面，公司有专业的设计和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负责制，保证项目满足客户的需求；在营销方面，公司有专业的营销部门，负责信息收集和处理，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开发可行性项目。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源有公开信息收集、开拓以及原有客户渠道的拓展。

公司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市场部）负责对潜在客户进行挖掘，协调公司设计策划中心、项目部等部门对项目的推进，与客户之间的交流、沟通。

业务部门每日收集、汇总及整理项目信息，并根据公司阶段业务定期对行业或区域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对于潜在的目标客户，业务部门会获取详细的客户信息，并录入 CRM 系统，进行立项、甄别和选择。进而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投标或提交材料。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劳务的外包。

设备的采购主要有多媒体设备采购、展馆模型采购和一些特殊展项所需设备的采购。这部分需求在市场上一般具有成熟的产品，公司一般采取询价的模式，综合项目需求、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考虑，选择优秀供应商的高质量产品进行采购。

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是展馆的建筑施工、美工等方面。该部分劳务主要是构筑展馆的基础框架，体现设计者的设计思路。公司也是通过在信任的劳务供应商中选择最优的服务。

公司采购方面一直坚持以体现客户需求、注重质量为先，在成熟市场上选择优秀的设备和劳务，并对采购的设备、劳务进行严格的把关，以达到整个展馆所需，为展馆的设计营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J）中的文化艺术业（行业编码 R8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艺术业（行业编码 R8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分类指引》（管理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分类指引》（投资型分类机构与代码），公司业务属于“12 工业”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1 专业服务”中的“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子行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文化产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职能有，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

国家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是文化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配合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中国展览馆协会简称中国展协，于 1984 年 6 月在国家民政部注册成立，是我国目前重要的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为国家一级社团，也是世界展览业协会（UFI）的国家级会员。中国展协主要由展览主办机构、展览场馆、展览中心、展览工程公司、展览运输公司、展览服务商、展览媒体、高等院校、展览科研机

构，以及与展览行业相关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目前会员单位近 300 家，会员单位业务范围涵盖了整个会展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为适应我国展览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应对国际展览界的竞争与合作，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民政部批准，中国展协下设组展专业委员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和展览理论研究委员会，中国展协已发展成为全国性展览行业协会。

2、行业及产业相关政策

(1) 2009 年 9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其中规划提出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还强调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2) 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还提到要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权。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3)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该《纲要》分指导思想、重要方针和主要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强传播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 12 部分。

(4) 2012 年 2 月，文化部印发《“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创意设计业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创意设计氛围，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统筹推动创意设计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扩大创意设计服务外

包和出口。其中明确提到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扩大文化消费。

(5)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鼓励文化出征、创意跨界，标志着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该意见提出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养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6)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7) 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8)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创新发展，同时这也是国务院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展览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意见强调，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关键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

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展览业体系。

(9) 《江苏省“十二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中提到“建设一批较高品味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纪念馆及其他会展场馆；举办若干具有地方特色、标志性意义强烈、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文化节庆活动，使江苏成为全国重要的文博会展中心之一，积极承办各种博览会、展销会。”“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举办艺术活动和艺术会展的新路子，继续办好各类经贸洽谈会、各类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节、庙会、书会等节会，使之成为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节会。加强会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服务档次和品位，积极争取全国性的节会的举办权。”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1) 文化产业的相关含义

文化产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指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义如下：文化产业是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从文化产品的工业化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角度进行界定。文化产业是符合当前经济发展潮流和产业发展方向、实现经济转型、具有商业价值和文化内涵的朝阳产业。国务院、中央办公厅的多份文件中多次提到，要在未来将文化产业发展成国家的支柱产业。由此可见，文化产业作为中国经济转型的一个良好方向，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2) 中国文化产业概况

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迅速，在国家的倡导和支持下，全国各大城市先后制定了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希望将文化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支柱产业。随着各地文化产业发展态势迅猛，竞争日趋激烈，初步形成了多个以中心城市为龙头、辐射带动周边城市的区域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2015年11月2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经核算，2014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23,940亿元，比上年增长12.10%（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3.9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为3.76%，比上年提高0.13个百分点。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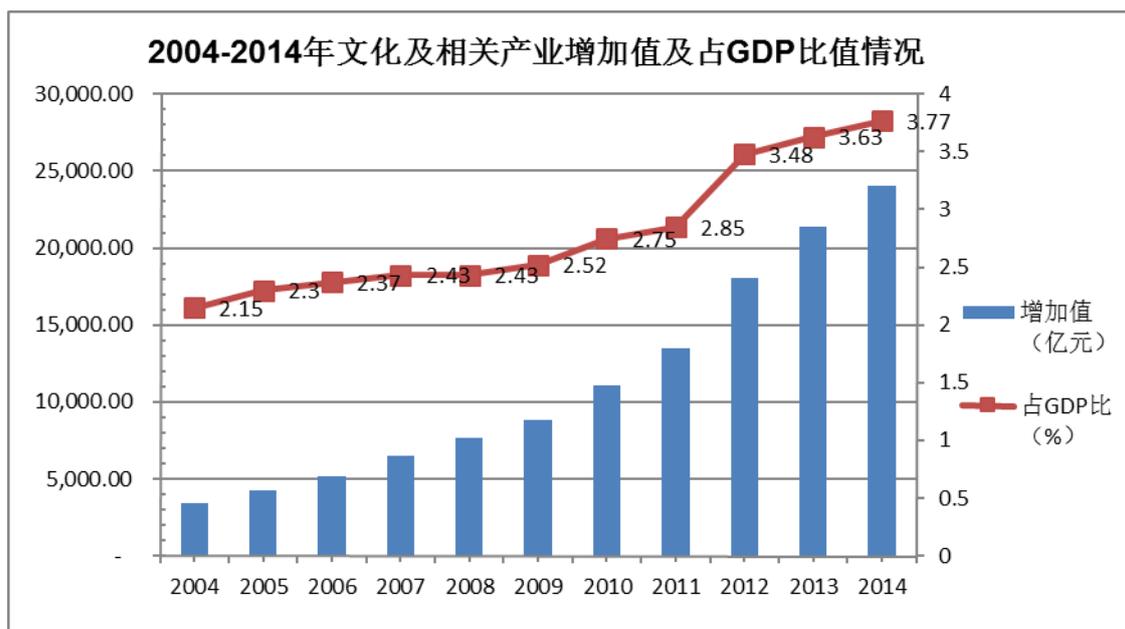
按行业分，2014年文化制造业增加值9,913亿元，比上年增长8.20%，占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1.40%；文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2,386亿元，增长11.20%，占10.00%；文化服务业增加值11,641亿元，增长15.90%，占48.60%。

按活动性质分，文化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14,671亿元，占61.30%；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9,269亿元，占38.70%。

根据统计部近年数据，2004-2014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增加值	占GDP比(%)	较上年增长(%)
2004	3,440.00	2.15	-
2005	4,253.00	2.30	23.63
2006	5,123.00	2.37	20.46
2007	6,455.00	2.43	26.00
2008	7,630.00	2.43	18.20
2009	8,786.00	2.52	15.15
2010	11,052.00	2.75	25.79
2011	13,479.00	2.85	21.96
2012	18,071.00	3.48	34.07
2013	21,351.00	3.63	18.15
2014	24,017.00	3.77	12.49



从2004年到2014年近十一年的实际测算结果来看，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已经从2004年的3,44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4,017亿元，这十年增长了近598.17%。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些年已经达到20,000亿元的水平，其持续增长率依旧保持在12.00%以上。

2、文化产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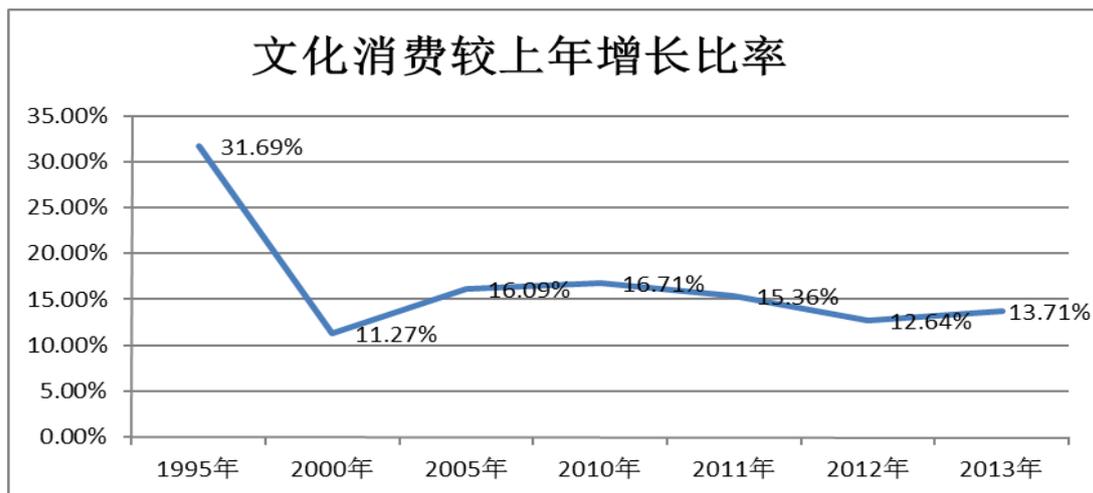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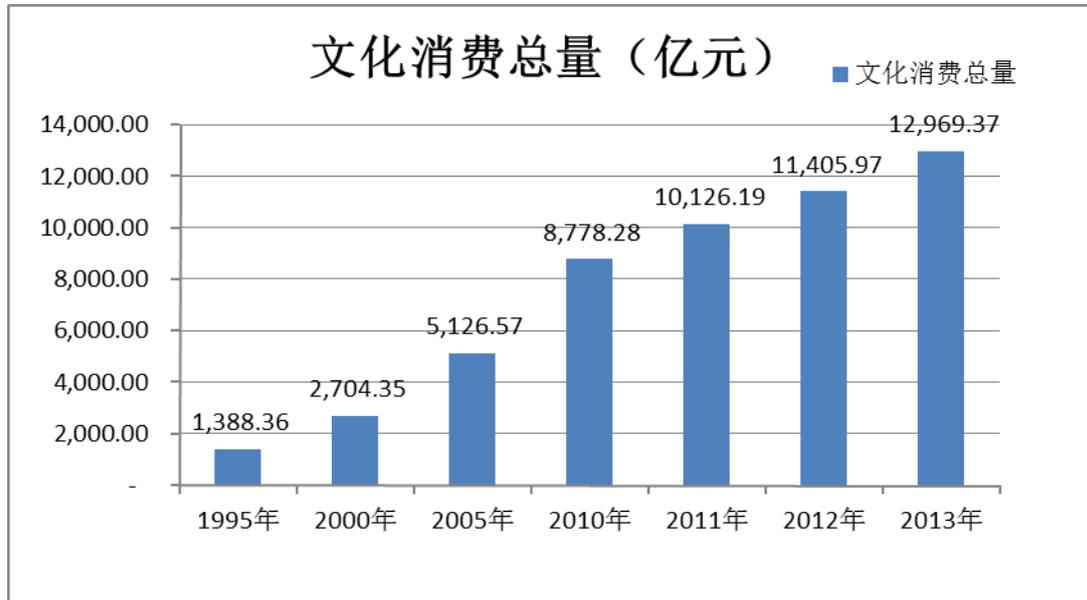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研究表明¹，1993-2013年，全国文化消费总量由819.58亿元增至12,969.37亿元，增加12,149.79亿元，20年间总增长1,482.44%，年均增长14.81%。最高增长年度为2002年，增长率为31.89%；最低增长年度为2001年，增长率为2.60%。其中，“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4.26%。“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3.65%，“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1.36%，“十二五”前三年年均增长13.89%。

单位：亿元

目录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文化消费总量	1,388.36	2,704.35	5,126.57	8,778.28	10,126.19	11,405.97	12,969.37
文化消费较上年增长	31.69	11.27	16.09	16.71	15.36	12.64	13.71

¹数据来源于《中国文化消费需求景气评价报告(2015)》，主编王亚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目录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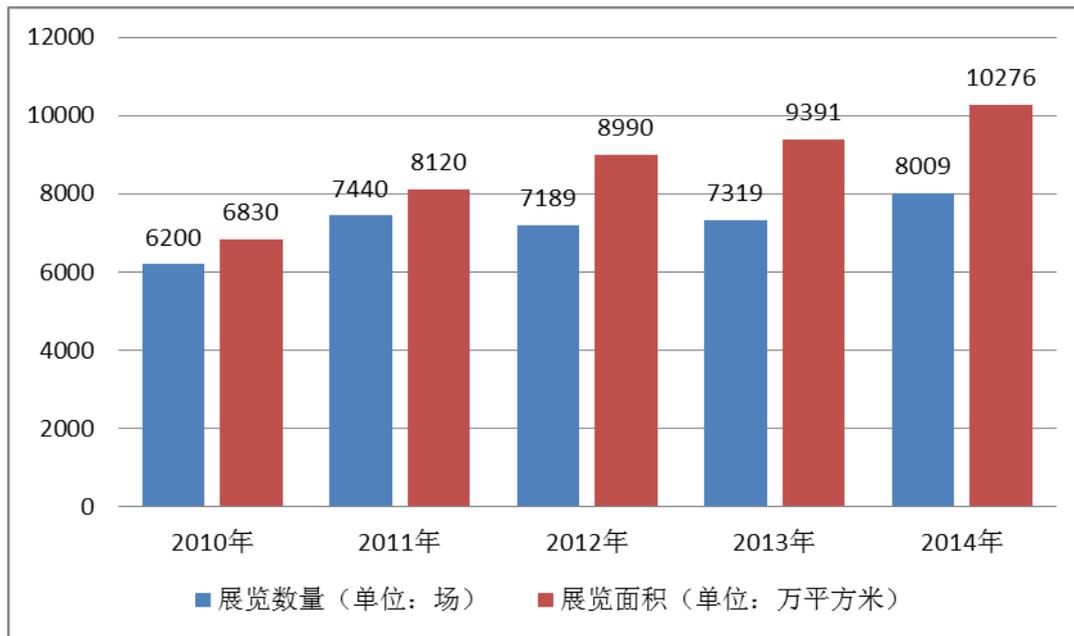


从上述相关的数据显示中可以表明，我国的文化消费近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的增长。20年的时间里，在基数增长 1,482.44%的前提下，目前每年的增长率也保持在 13.00%左右，由此可见，未来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的文化消费需求会保持快速增长。

3、展览展示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商务部《中国展览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4年，全国共举办各类展览 8,009 场，展览面积 10,276 万平方米，首次突破一亿平方米大关。与 2013 年相比，展览数量增加 9.43%，展览面积增加 9.43%，展览数量和展览面积增长幅度都高于 2013 年的 1.80%和 4.50%。

我国 2010 年-2014 年展览数量及展馆面积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商务部

按照 2013 年可比统计基础测算,2014 年,全国展会经济直接产值可达 4,183.5 亿元,比 2013 年的 3,870 亿元人民币增长 8.10%。这一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 7.40% 的增幅,与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8.10% 持平。其在全国 GDP 总量 (636,463 亿元) 中的占比为 0.66%, 占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739 亿元) 的 1.36%, 与上一年大体相当。

从近些年会展行业的发展来说,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带来的经济效益,都有明显的增加。随着相关的效益凸显,更多大型的、专业的展馆也更多的取代流动的会展展厅。今后展馆行业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具体来说展馆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体现为以下几点:

(1) 市场潜力巨大

从宏观层面上说,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逐步转型的要求。国家相关部委也多次提到要将文化产业作为中国未来核心支柱产业来发展。中国的文化产业在未来将迎来快发展的机遇。

从微观层面上讲,中国经济在近四十年来的快速发展后,已经为社会积累了较为充实的经济基础,中国的城市建设迈上了崭新阶段,城市规划馆也成为了一

个城市的新兴名片。同时在经济快速发展中，也诞生了一批优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当前发达的信息化环境中，积极寻求一个优质的平台向同行、客户和市场展示自己的实力和发展的愿景。另外，在国民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对于国民的基础教育也有了新型的要求。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各级民防局对于国民的防灾教育一直都倡导文明社会教育工作，倡导教育先行理念，鼓励防灾体验馆的营造。最后，经济快速发展，为主题文化宣传以及科技知识普及带来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2）展馆专业化、创意性的要求提升

在当前展馆行业市场扩大的同时，客户对展馆的要求也在进一步明晰化，展馆的专业化和创意性成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

最初的展馆形式更多是单一的、简单的陈设展示，而随着展馆行业的发展进步，产品化的展馆已经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更多的要求是在体现为公司量身打造创意的同时，采用更多的技术核心去增强展馆访客的带入感和体验感。

（3）竞争逐步加强

随着市场的巨大潜力的显现，一方面更多的行业内企业也在努力完善企业的自我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另一方面，也有很多行业外的企业希望能进入该行业，谋得发展。在今后的发展阶段里，行业的竞争将会日趋增强。激烈竞争在给企业带来前进的压力的同时，也会给企业带来明显的发展机遇，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更能体现市场要求的企业将将会在行业布局中占得良好的位置，并带来更加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4、行业市场规模

（1）政府展馆

城市规划馆是政府展馆方向最主要形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相

关要求，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该规划中指出，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0%提升到53.70%，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00%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0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0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建设需要合理、科学的规划，同时城市规划应与城市个性、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紧密联系，需要一个平台分享相关内容，这促使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城市规划馆建设。2000年，上海建成了中国第一个城市规划展览馆，2007年以后，我国城市规划展览馆进入快速发展期。至2010年，全国各地已建成城市规划展览馆104个，在建和拟建的城市规划展览馆也有25个，总计129个。在当前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的推动下，今后我国的城市规划馆依旧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智慧城市的概念提出和推进也将对城市规划馆的细分市场带来充分的机遇。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2013年1月2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90个，其中地级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国家开发银行表示，在“十二五”后三年，与住建部合作投资智慧城市的资金规模将达800亿元。随着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大力推进，各城市对智慧型展馆的需求会越来越强烈，对规划馆建设的功能要求会大大增加，相关的投入也会大幅增加，城市规划馆新建和改造的市场规模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空间。

（2）公共文化展馆

公共文化展馆中，城市防灾体验中心和主题文化博物馆是最主要的展现形式，也是该领域在未来很长时间内最具有潜力的细分市场。

当前中国乃至世界自然灾害频发，给全世界人民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公民的防灾减灾教育显得尤为重要。而目前中国公民防灾教育形式更多是简单的理论知识层面，这种教育缺乏系统性、体验性。

作为目前防灾意识最领先的国家，日本拥有最全面的防灾教育理论体系。20世纪90年代日本已经建立起从中央到地方的危机管理体制，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防灾会议是整个防灾体系的核心，隶属于内阁，其主席由日本首相担任。具体到防灾教育方面，日本建立了以防灾教育体验馆为日常载体，同时每年定期进行全国性的防灾演练的教育体系。其中，防灾教育体验馆在日本各地都已经建立起来，仅仅在东京就建有3个防灾教育馆和一个消防博物馆。防灾教育馆在日本的防灾教育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我国，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各级民防局对于国民的防灾教育一直都在倡导文明社会教育工作，倡导教育先行理念，对于营造不同类型的民防教育科普馆，普及国民防灾教育有较大的意愿和热情。2011年，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就出具了“关于组织群众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和技能训练基地示范性建设的通知（国人防【2011】347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深入推进防空防灾相结合，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应对和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素质，全面提高人防宣传教育综合效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确定在河北、山西、内蒙古、青海、湖南、广东、四川等省、自治区组织建设现代化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和技能训练基地。

因此，基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防灾教育的缺乏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推进，未来城市防灾教育展馆的市场空间将会被进一步开发和挖掘。

另一方面，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题文化宣传以及自然科学知识普及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该细分市场也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文化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博物馆数量已达到4,165个，其中文物博物馆3,354个，民办博物馆811个。如果按照2020年我国人口为13亿来

计算，根据《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要达到约5,200个博物馆的中长期目标。市场容量非常巨大。

我国科技馆建设起步于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中期，国内掀起了建设科技馆的高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科学会堂、科技中心、科技馆、科学宫等标志着科技发展的现代化建筑拔地而起。与此同时，地方性的科技馆也如雨后春笋般建起。但是日前我国的科技馆数量还相对不足，特别是与一些发达国家地区相比，更是显得严重的不足。比如美国全国拥有560多座科技馆，约每41万人就拥有一座科技馆；在日本，每38万人拥有一座科技馆；而在我国，则是每312万人才拥有一座科技馆。由此看来我国在科技馆的总量上面还是有所欠缺，也就是说我国的科技馆的提升空间很大。

（3）企业PR展馆

现代企业展示馆作为企业文化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展示平台，将对企业的形象树立和对外宣传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企业展示馆大致可以分为：企业博物馆和工业旅游设施。目前我国和全球其他国家已有不少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展示馆。其中比较知名的案例如：奔驰博物馆、可口可乐博物馆、宝马博物馆等。未来城市展馆行业的企业级细分市场将会越来越繁荣。

5、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上游主要是多媒体设备供应商、模型供应商、建材供应商及相关劳务等；下游主要是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一般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城市民防部门等机构。

近年来，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快速发展行业，行业也在良好的竞争氛围中逐步发展进步。作为公司上游的企业，存在较为成熟的市场，有利于公司获取所需的相关资源要素。同时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展馆营造的需求也在进一步增长，在未来较长的时间的内有着广泛的市场。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规模扩大

随着当前经济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加速推动下，城市规划馆的市场有着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同时作为经济发展的载体，许多优秀企业崛起，企业展馆也会是企业寻找的展示自己的平台；基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防灾教育的缺乏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推进，未来城市防灾教育展馆的市场空间将会被进一步开发和挖掘；另外主题文化宣传以及科技知识普及也成为了当今公共文化的重要内容。相关展馆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都在进一步扩大。

②客户购买力增强

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企业的经济实力以及地方财政的充裕程度都朝着良好的趋势发展。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的客户会进一步追求展馆的质量要求，突出展馆的特点和主题，增加展馆参访者的用户体验。为此客户的购买力也在逐步增强。

③经济发展转型的需要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长期高速的发展之后，现阶段面临一些转型方面的需要，文化产业也是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动的转型方向。在经济发展转型因素的推动下，展馆行业也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

④宏观政策的推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国务院及相关的政府部门多次提出，推动经济向文化产业转型、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相关的宏观政策。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使其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相关的政策推动也会是行业发展的巨大的动力和保障。

(2) 不利因素

①外来企业的竞争

由于当前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一些具有足够设计资源的优秀企业会借助时机进入该行业，这将对现有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使得公司在项目的

竞争中面对更多竞争对手。

②复合型的设计人才短缺

随着行业的日趋成熟，客户将会更多的是追求个性化的展示以及具有创意的用户体验，这就会要求公司有足够的复合型设计人才。复合型设计人才往往需要足够的阅历以及新颖的创意。而在目前的行业中，这类人才较为稀缺。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其客主要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客户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若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项资金的投入缩紧，减少在展馆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当前公司所在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潜在的进入者均有可能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上述竞争者均有其各自特点，在市场竞争中也会各有其优劣势，这将加剧未来行业的竞争。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若无法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水平，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类行业，核心人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但是在行业内，目前相关核心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内核心人才流动较为频繁。目前公司核心人才较为稳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核心人才的相对缺乏会进一步显现，公司可能面临因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的成长阶段，市场还在进一步的开发中。所以，目前市场的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尚未出现主导市场格局的大型公司。

在当前行业中，存在几个少数优秀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除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外，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公司，但所占市场份额都较小。

(1)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晖。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191、193 号。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电子设备销售，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销售。

该公司模型业务转型至展馆行业，在行业内属于较早进入城市规划馆营造的细分市场的企业，目前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城市规划馆营造的案例。

(2)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创业板排队企业。华凯创意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9,178.1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新华。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经营范围为：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会议系统的开发与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模型、机械模型、工业模型、医疗器械模型、教学模型、道具、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

华凯创意是模型业务转型至展馆行业，在行业内属于较为领先的企业。公司初期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正在扩大跨区域经营。

(3)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3223，证券简称为杰尔斯。杰尔斯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权磊。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园槟榔道 2-1 号创意保税园 2 栋 B 座 6 楼。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环境艺术设计、室内智能化设计、强弱电系统工程设计、导示系统及公示系统设计；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广告业务；建筑模型、舞台灯光、机电设备集成设计与上门安装；多媒体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上门安装；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室内外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展览展示器材、道具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三维体验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产品销售；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展览馆、博物馆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道具的加工；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

(4)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430456，证券简称为和氏股份。和氏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景贤。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

和氏设计自成立以来主要为信息传播类博物馆提供展陈系统的策划、设计、布展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展陈系统策划、展陈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展陈系统所需的多媒体系统构建和安装、艺术品系统开发和安装以及展陈系统整体布展及验收。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创捷传媒在互动媒体领域经营多年，数字媒体经验是其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创意研发实力，掌握大量多媒体展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在集成控制系统、图形图像技术、互动控制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目前已获得国家专利 48 项，商标 20 项。公司与苏州科技学院、苏州大学、上海东华大学等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设立了“创捷传媒多媒体（视觉互动）技术研发中心”。

②文化创新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以主题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核心，以科技为手段，以主题展馆为表现形式，将空间、艺术、展示内容有机结合，着力于提高文化创意设计的表现力和创作力，增强文化产品（博物馆、科技馆等）的表现力和传播力，提升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式发展模式的形成。

③团队跨界融合

创捷传媒始终致力于打造一个多专业融合的跨界创意团队，汇聚上海、苏州、杭州等地有专业设计人才，内部专业包括建筑空间设计、展示设计、互动视觉设计、数字影视、互联网、新媒体技术、网络技术、智能化技术等等，多达 80 余个专业门类。公司能跨界团队的构架，展现了公司对于“空间媒体”的理解和面向未来的发展战略。

④项目经验优势

创捷在主题展示领域拥有 12 年专业经验，市场基础扎实，目前，公司客户已遍及国内 25 个省市，在江苏、山东、广东、四川、新疆、青海、浙江、安徽、湖南、辽宁、吉林等地建立了市场优势地位，且业务范围还在不断扩大。

（2）竞争劣势

复合型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一直坚持持续的人才培养计划，但仍旧存在复合型人才短缺的情况。而目前虽然行业人员流动较为充足，但是市场已有的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较少，从市场中吸收优秀人才的机会较少。在今后公司的发展中，复合型人才将是公司发展的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股东会，并制定章程，自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自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切实执行，但是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亦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

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设立，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外部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大经营事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的“三会”运作仍存在未严格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形。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公司针对此次挂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三会”，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经营事项召开“三会”会议并形成相应决议，但仍存在未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存在上述瑕疵，但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1、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涉及章程内容产生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设计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地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地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 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关联方占用

2014年初，股东毛小松、朱利民受让羲融创投、坤融创投、鼎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款共计2,982万元。2014年2月20日，公司接受股东毛小松、朱利民的委托，向羲融创投、坤融创投、鼎融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项。截至

2015年11月30日，股东毛小松、朱利民已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为避免将来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为规范关联方占用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小松及第二大股东朱利民出具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员工社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共有99名，公司已依法为其中97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2名未参保人员系退休返聘员工。

2016年1月11日，苏州市虎丘区社保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已依法为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并且取得主管机关的守法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不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程序。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创意展示研发中心用房和生产用房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意见》（苏新环项咨[2015]52号）的要求，公司已向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016年1月13日，经主办券商登录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查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止环保处罚企业名录，证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元户动漫不属于上述企业范围，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奇贝斯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1月13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经主办券商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侵权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工商守法状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设立、变更、年检及信息公示均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国土守法状况

2016年1月8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7、税务守法状况

2016年1月11日，苏州市国税局、苏州市地税局分别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诉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一件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与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展馆设计与营造合作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方要求项目停建，且拒绝支付已完工程款项，通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能就已完工程款项的支付达成一致。公司将此债权转让给摩奇贝斯，2014年12月31日，摩奇贝斯（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11,714,120.368元、预期可得利润585,706.02元和相应利息，共计12,299,826.39元。

经项目组与案件经办律师及主审法官联系确认，该案已于2015年8月25日进行了一次法庭调查和证据交换，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案无新的进展，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公司已对该案涉及的费用款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案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毛小松，根据毛小松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毛小松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毛小松提供的个人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诚信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完成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主题展馆创意营造，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设计团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资质及采购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小松，毛小松除投资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毛小松	13,280,762.45	664,038.12	12,067,779.11	603,338.96
其他应收款	朱利民	8,762,492.44	438,124.62	8,034,170.70	401,708.54

（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毛小松	-	-
其他应收款	朱利民	-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收回全部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1	毛小松	董事长兼总设计师	19,800,000	1,980,000
2	朱利民	董事兼总经理	13,200,000	1,320,000
3	孙惠新	董事	-	30,222
4	陈志云	董事	-	-
5	朱叶亮	董事	-	-
6	邱春麟	监事会主席	-	-
7	沈华英	监事	-	-
8	张丽霞	监事	-	-
9	陈兴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
10	张佩	副总经理	-	-
合计			33,200,000	3,330,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

要承诺的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敦促公司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或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毛小松	董事长兼总设计师	兼任元户动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利民	董事兼总经理	分别兼任元户动漫监事、摩奇贝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或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孙惠新	董事	苏州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云	董事	上海市委党校专职教师
朱叶亮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安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苏州群得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邱春麟	监事会主席	-
沈华英	监事	-
张丽霞	监事	-
陈兴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张佩	副总经理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重大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2011年8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并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为3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毛小松、朱利民、叶晓明、陈志云、曹伟，其中毛小松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阮绪武、张佩、冯学忠，其中阮绪武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为3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毛小松、朱利民、陈志云、周坚、张佩，其中毛小松任董事长；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邱春麟、沈华英、张丽霞，其中邱春麟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意周坚、张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任命孙惠新、朱叶亮为公司董事，与毛小松、朱利民、陈志云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毛小松为董事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不变，仍为邱春麟、沈华英、张丽霞，其中邱春麟仍担任本届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8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及职务如下：朱利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坚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嫣、仇海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2月，仇海根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周坚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由财务经理履行。2015年6月，陈兴才加入公司并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

员及职务如下：毛小松担任总设计师，朱利民担任总经理，陈兴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张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任免程序及外部备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摩奇贝斯展示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多媒体设计制作及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等。
杭州元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动漫产品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三维动画设计，平面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展会。

2、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 年 8 月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毛小松和朱利民所持元户动漫全部股份，

自 2015 年度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方法，将元户动漫纳入合并范围。由于 2014 年 7 月份起，元户动漫已受毛小松实际控制，审计报告已将元户动漫 2014 年报表进行了模拟合并。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50,575.96	69,460,561.93	77,862,294.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50,000.00	-
应收账款	96,684,762.38	55,123,053.76	64,860,430.73
预付款项	38,339,679.41	26,349,495.47	33,633,471.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250,574.39	24,640,207.89	4,819,15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8,843,185.04	113,927,143.84	132,743,41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567.93	8,355,746.87	9,695,289.39
流动资产合计	242,013,345.11	298,806,209.76	323,614,04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18,949.94	2,522,854.04	2,696,407.62
在建工程	1,937,165.34	1,656,976.67	97,169.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11,537.17	8,972,334.37	9,165,291.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027.83	367,083.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4,311.94	2,734,473.76	2,119,9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5,992.22	16,253,722.21	14,078,849.42
资产总计	260,259,337.33	315,059,931.97	337,692,899.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618,086.05	46,300,747.74	74,292,882.82
预收款项	74,024,208.59	127,188,413.93	173,565,83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9,799,528.32	3,061,349.52	1,745,233.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7,857.62	516,672.35	264,296.45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829,680.58	207,067,183.54	254,868,24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5,829,680.58	207,067,183.54	254,868,24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109,975.95	24,049,975.95	21,049,975.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24,838.05	4,124,838.05	2,027,23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194,842.75	39,817,934.43	19,747,4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29,656.75	107,992,748.43	82,824,656.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29,656.75	107,992,748.43	82,824,6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59,337.33	315,059,931.97	337,692,899.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273,725.91	170,159,933.32	116,807,604.41
其中:营业收入	182,273,725.91	170,159,933.32	116,807,604.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8,994,662.16	144,725,737.05	95,244,215.47
其中:营业成本	117,774,401.28	113,791,031.07	74,703,650.0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4,385.01	2,160,640.71	647,619.90
销售费用	2,055,145.22	3,145,766.26	2,119,160.89
管理费用	18,186,677.79	19,814,982.32	14,306,756.48
财务费用	921,236.23	804,026.47	-39,616.03
资产减值损失	7,832,816.63	5,009,290.22	3,506,64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43.9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92,007.66	25,434,196.27	21,563,388.94
加:营业外收入	530,187.98	484,430.71	874,70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2.18	1,400.00	934.99
减:营业外支出	21,011.67	2,730.25	50,18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01,183.97	25,915,896.73	22,387,912.29
减:所得税费用	5,824,275.65	3,747,804.53	3,744,70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55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55	0.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32,048.39	133,853,023.80	167,173,16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93.87	2,405,507.87	1,228,0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79,042.26	136,258,531.67	168,401,24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93,516.19	113,668,520.27	91,936,71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6,616.22	12,517,767.20	11,919,95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5,049.10	3,513,456.53	4,182,81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3,791.43	17,692,207.39	12,691,3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8,972.94	147,391,951.39	120,730,7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069.32	-11,133,419.72	47,670,46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943.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3	1,400.00	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73.04	1,400.00	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6,820.33	2,844,059.58	6,043,54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820.33	2,844,059.58	6,043,54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847.29	-2,842,659.58	-6,041,84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3,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208.00	993,800.00	294,99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31,853.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5,208.00	55,725,653.14	294,9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5,208.00	7,274,346.86	4,705,00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985.97	-6,701,732.44	46,333,62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0,561.93	76,162,294.37	29,828,67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0,575.96	69,460,561.93	76,162,294.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049,975.95	4,124,838.05	39,817,934.43	-	-	107,992,74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4,049,975.95	4,124,838.05	39,817,934.43	-	-	107,992,74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40,000.00	-	28,376,908.32	-	-	26,436,90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76,908.32	-	-	28,376,90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40,000.00	-	-	-	-	-1,9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60,000.00	-	-	-	-	1,060,000.00
4. 其他	-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2,109,975.95	4,124,838.05	68,194,842.75	-	-	134,429,656.75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9,747,441.65	-	-	82,824,65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9,747,441.65	-	-	82,824,656.23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0	2,097,599.42	20,070,492.78	-	-	25,168,09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168,092.20	-	-	22,168,09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2,097,599.42	-2,097,599.4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97,599.42	-2,097,599.4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049,975.95	4,124,838.05	39,817,934.43	-	-	107,992,748.4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53,069.66	2,678,408.18	-	-	64,181,45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53,069.66	2,678,408.18	-	-	64,181,45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4,168.97	17,069,033.47	-	-	18,643,20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43,202.44	-	-	18,643,20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74,168.97	-1,574,168.97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74,168.97	-1,574,168.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9,747,441.65	-	-	82,824,656.2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71,339.61	49,516,246.22	72,480,75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50,000.00	-
应收账款	86,894,887.63	49,873,929.98	53,038,807.94
预付款项	24,915,501.48	36,029,632.63	28,070,452.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10,184.33	28,422,647.73	9,680,020.51
存货	15,143,175.35	93,967,163.34	113,748,57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889.68	7,483,631.25	8,928,038.46
流动资产合计	190,816,978.08	266,243,251.15	285,946,656.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48,128.38	1,766,584.40	2,236,701.14
在建工程	1,937,165.34	1,656,976.67	97,169.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96,515.74	8,953,253.14	9,141,338.0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777.76	1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620.43	2,404,851.61	1,736,665.71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17,207.65	24,921,665.82	23,211,874.68
资产总计	219,034,185.73	291,164,916.97	309,158,53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976,215.17	42,740,194.30	71,067,255.36
预收款项	37,307,746.92	113,781,807.30	151,590,721.14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629,758.99	1,909,551.01	7,042.6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701.21	435,007.89	171,14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186,422.29	188,866,560.50	227,836,1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2,186,422.29	188,866,560.50	227,836,16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2,109,975.95	21,049,975.95	21,049,975.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24,838.05	4,124,838.05	2,027,238.63
未分配利润	60,612,949.44	37,123,542.47	18,245,14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47,763.44	102,298,356.47	81,322,3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34,185.73	291,164,916.97	309,158,531.2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926,521.71	159,770,231.25	111,148,378.09
减：营业成本	124,974,412.07	110,876,472.23	77,258,41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128.22	2,081,510.89	620,521.49
销售费用	834,816.71	1,469,626.56	1,747,223.03
管理费用	11,368,939.77	15,433,399.65	11,332,818.93
财务费用	978,089.37	827,603.83	-39,838.36
资产减值损失	4,351,792.10	4,891,333.37	2,783,18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837.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35,180.58	24,190,284.72	17,446,045.83
加：营业外收入	449,840.49	482,551.15	853,90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2.18	1,400.00	934.99
减：营业外支出	20,321.57	2,730.25	50,18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64,699.50	24,670,105.62	18,249,769.18

减：所得税费用	4,175,292.53	3,694,111.41	2,508,07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9,406.97	20,975,994.21	15,741,68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89,406.97	20,975,994.21	15,741,68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4,077.71	126,212,808.41	154,505,65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69.04	2,368,747.73	1,199,0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6,346.75	128,581,556.14	155,704,66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18,551.90	129,036,041.64	76,846,69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1,885.05	8,896,546.02	8,913,1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1,102.62	2,721,013.92	4,131,048.86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002.00	11,444,525.25	17,200,0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86,541.57	152,098,126.83	107,090,9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9,805.18	-23,516,570.69	48,613,7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837.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3	1,400.00	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66.24	1,400.00	1,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8,370.03	2,023,688.96	5,845,69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370.03	2,023,688.96	10,845,6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503.79	-2,022,288.96	-10,843,99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208.00	993,800.00	294,99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31,853.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5,208.00	55,725,653.14	294,9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5,208.00	4,274,346.86	4,705,00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4,906.61	-21,264,512.79	42,474,709.10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6,246.22	70,780,759.01	28,306,0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1,339.61	49,516,246.22	70,780,759.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124,838.05	37,123,542.47	102,298,35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124,838.05	37,123,542.47	102,298,35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60,000.00	-	23,489,406.97	24,549,40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89,406.97	23,489,40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60,000.00	-	-	1,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60,000.00	-	-	1,060,000.00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2,109,975.95	4,124,838.05	60,612,949.44	126,847,763.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8,245,147.68	81,322,36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8,245,147.68	81,322,36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97,599.42	18,878,394.79	20,975,99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75,994.21	20,975,99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097,599.42	-2,097,599.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097,599.42	-2,097,599.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124,838.05	37,123,542.47	102,298,356.4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53,069.66	4,077,626.93	65,580,6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453,069.66	4,077,626.93	65,580,6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4,168.97	14,167,520.75	15,741,68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41,689.72	15,741,68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74,168.97	-1,574,168.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74,168.97	-1,574,168.9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1,049,975.95	2,027,238.63	18,245,147.68	81,322,362.2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合并直接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

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

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0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余额(不包含坏账准备)5%以上、或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除大股东按 5%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迹象明显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制作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制作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工程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

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3.1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3.1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和各种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

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工程完工并办妥竣工验收和交付手续时，按合同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需要

工程审计的项目，按工程审计结果调整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60,259,337.33	315,059,931.97	337,692,899.23
股东权益合计	134,429,656.75	107,992,748.43	82,824,65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134,429,656.75	107,992,748.43	82,824,656.23
每股净资产	3.36	2.70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3.36	2.70	2.07
资产负债率（%）	48.35	65.72	75.47
流动比率（倍）	1.92	1.44	1.27
速动比率（倍）	1.61	0.89	0.75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273,725.91	170,159,933.32	116,807,604.41
净利润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8,795,840.40	21,759,244.30	17,944,58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8,795,840.40	21,759,244.30	17,944,587.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9	33.13	36.05
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3.61	2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4.16	23.17	2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5	0.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5	2.82	2.32
存货周转率（次）	1.54	0.92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770,069.32	-11,133,419.72	47,670,46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8	1.19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273,725.91	170,159,933.32	116,807,604.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9	33.13	3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销售净利率（%）	15.57	13.03	15.96
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3.61	25.36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5	0.4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07,604.41 元、170,159,933.32 元、182,273,725.91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5%、33.13%、35.39%。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因为：（1）创捷在互动媒体领域深耕多年，具有鲜明的数字媒体 DNA，拥有雄厚的高科技展项创意研发实力，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掌握大量多媒体展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在集成控制系统、图形图像技术、互动控制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的创意、设计及对硬件的改造包含的附加值较大；（2）创捷传媒“主题展厅一站式服务”的业务模式，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同时，也能够较好的控制成本。但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是为每个项目制定差异较大的方案，决定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各有不同，造成整体毛利率水平有一定波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96%、13.03%、15.57%。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略有降低，2015 年 1-10 月小幅上涨，其变动趋势基本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公司毛利水平如下：

同行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华凯文创	30.21	33.73
和氏股份	29.37	32.27
杰尔斯	31.99	33.27
平 均	30.52	33.09

分析数据取自以上公司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资料,行业平均数据是取以上三家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目前整体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略高,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创意设计能力的提升和研发的投入,具备了较强的设计创意能力、影视多媒体制作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创造更好的展现效果。另外公司收入确认采取竣工验收确认的方式,而华凯文创和和氏股份则采取完工百分比法(质保期结束工程才算完成100%),导致公司对于质保金(约占合同金额的5%-10%)一块的收入较其他两家公司提前确认,也是公司毛利较高的因素之一。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9	64.87	73.70
流动比率(倍)	1.92	1.44	1.27
速动比率(倍)	1.61	0.89	0.75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反应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自2013年末的73.70%,下降至2014年末的64.87%,特别是2015年10月31日下降至42.0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目前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货款及预收账款,2013年末有5,000,000.00元短期借款,2014年末有3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由于偿还借款,以及随着项目竣工确认收入造成的预收账款的减少,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迅速。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比率自2013年末的1.27提升至2014年末的1.44,再迅速提高到2015年10月底的1.92。

公司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股东欠款22,043,254.89元已在2015年11月30日前归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时,可以在一定幅度内的扩大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经营的保障。

总体来说公司财务稳健，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5	2.82	2.32
存货周转率（次）	1.54	0.92	0.8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2、2.82、4.1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收入也快速增长，虽然应收账款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561,708.62元，增长幅度达75.40%，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增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0、0.92、1.5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快速增长，而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8,816,267.51元，2015年10月底存货较上年末减少75,083,958.80元，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完工，存货结转成本。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快的增长，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反应了公司良好的营运能力。但也要考虑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加，且存货水平也有可能大幅增加，造成以后年度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的波动。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3,679,042.26	136,258,531.67	168,401,2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908,972.94	147,391,951.39	120,730,7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069.32	-11,133,419.72	47,670,46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847.29	-2,842,659.58	-6,041,8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5,208.00	7,274,346.86	4,705,00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985.97	-6,701,732.44	46,333,623.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0,561.93	76,162,294.37	29,828,671.11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0,575.96	69,460,561.93	76,162,294.37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166,025.13	222,477.16	354,311.85
政府补助	480,000.00	481,000.00	873,400.0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	1,700,000.00	-
其 他	968.74	2,030.71	370.00
合 计	646,993.87	2,405,507.87	1,228,081.85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11,682,320.41	16,547,649.40	10,229,553.52
往来款项	1,031,471.02	1,144,557.99	761,748.91
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	-	1,700,000.00
合 计	12,713,791.43	17,692,207.39	12,691,302.43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还筹资金	-	19,731,853.14	-
合 计	-	19,731,853.14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0,465.57 元、-11,133,419.72 元、7,770,069.32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客户回款较多；同时，2014 年度现金流量负值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相应采购也增长，支付给供应商货款较多，且了结了很多到期应付账款。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减少，主要为 2015 年 1-10 月期间不足年，回款正常且无新增股东占款，而现金流量净额也恢复为正值。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能够持续创造的较多现金流，即使在销售大幅增加，占款较多的情况下。随着公司妥善安排采购付款进度，加强应收款催收管理，公司

的现金流将得到更好的改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1,842.34 元、-2,842,659.58 元、-4,144,847.29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 2013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兴建总部大楼，2014 年开始动工兴建总部办公楼，支付了部分费用，2015 年购买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杭州元户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5,000.03 元、7,274,346.86 元、-30,935,208.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为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与归还借款产生的差额，2014 年度还包括代股东支付给投资机构的股份回购款 19,731,853.14 元及模拟合并造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模拟流入 3,000,000.00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两大类型：1、展馆设计、施工等整体营造服务；2、展馆方案的设计。

公司的整体营造服务根据展馆完工并办妥竣工验收和交付手续，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审计的项目，按审计结果调整收入。

展馆方案设计完成后，经对方验收确认，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给客户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五项条件，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

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涉及到需要审计的项目，会发生核增或核减收入的情况，幅度一般在合同 5%以内，则在审计结束时确认在当期，不形成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明显影响。审计核增或核减会造成收入的跨期，但由于核增或核减的概率不确定，应视作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可以确认在当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同行业或与公司业务实质类似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和氏股份 (430456)	展览展示项目收入：完工百分比； 展览展示设计收入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完成阶段和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
华凯文创(创业板排队)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含布展模型)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建筑模型、动画设计及展厅单一设计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交付验收。
杰尔斯 (833223)	展览展示项目：按照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竣工验收)； 展览展示设计收入：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完成阶段确认收入
张江超艺 (833696)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多媒体数字展览展示运营系统的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系统调试和布展等，根据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
飞利信 (300287)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同行业公司存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终验法两种收入确认方法。而创捷传媒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依据不足，故采取了终验法来作为收入确认方法。

创捷传媒项目进度没有第三方认定，客户只是按合同规定和工程阶段进展情况付款，各方没有书面确认项目进度；另外由于公司一般项目收款与成本发生的情况差异巨大，合同中付款进度不宜作为公司的收入进度确认方式，详见下表：

项目（大部分情况下）	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	公司累计发生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签约预付款	30%	5%
多媒体硬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30%	85%
制作安装调试	20%	100%
项目验收	15%	100%
质保期满	5%	100%

公司的创意设计、多媒体技术运用设计阶段发生在模型多媒体到位之前，是真正体现公司价值的阶段，耗时较长，约占工程时间的50%，而成本则仅为部分人工费用和差旅费，若按照累计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认进度的完工百分比法，则会造成收入与创造价值的偏离。

在缺乏外部可靠证据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同等业务实质公司会计政策采用情况，券商和会计师从审慎性角度作为出发点，认为采取终验法可以避免调节收入及利润，在收入确认上是合理的且更为严谨。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2,273,725.91	7.12	170,159,933.32	45.68	116,807,604.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2,273,725.91	7.12	170,159,933.32	45.68	116,807,604.4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利润	33,692,007.66	32.47	25,434,196.27	17.96	21,563,388.94
利润总额	34,201,183.97	31.97	25,915,896.73	15.76	22,387,912.29
净利润	28,376,908.32	28.01	22,168,092.20	18.91	18,643,202.4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展览馆设计制作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6,807,604.41元、170,159,933.32元、182,273,725.91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18,643,202.44元、22,168,092.20元、28,376,908.32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上涨，主要原因首先是展览馆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同行业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2013年度实现了增长；第二、自2011年末成立以来，随着上海公司团队的建设，逐步具备了和增强了创意设计能力及开拓市场取得业绩的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上海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是13.92%、12.83%、16.45%；第三、公司把握主题展示市场容量扩充、需求多元的新机遇，拓展行业应用，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应用场景，如大力拓展企业级市场、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教育；第四、公司自身优秀的展览馆建设能力，在新展项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造就了较强的竞争力。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展馆	95,958,083.79	52.65	102,617,560.57	60.31	67,292,444.29	57.61
公共文化展馆	46,066,222.61	25.27	11,135,392.72	6.54	34,981,411.19	29.9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PR展馆	40,249,419.51	22.08	56,406,980.03	33.15	14,533,748.93	12.44
合计	182,273,725.91	100.00	170,159,933.32	100.00	116,807,604.41	100.00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PR展馆项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政府展馆，而公共文化展馆及企业PR展馆呈现参差的发展，随着公司民防馆业务的拓展，公共文化展馆将呈现爆发性增长。

2、分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0,335,828.76	49.56	108,631,497.69	63.84	48,641,481.56	41.64
华北地区	14,082,138.73	7.73	51,756,028.09	30.42	45,342,300.96	38.82
华中地区	25,526,518.80	14.00	9,772,407.54	5.74	-	-
华南地区	46,428,943.40	25.47	-	-	-	-
东北地区	3,754,716.98	2.06	-	-	142,452.83	0.12
西北地区	-	-	-	-	14,291,579.95	12.24
西南地区	2,145,579.24	1.18	-	-	8,389,789.11	7.18
合计	182,273,725.91	100.00	170,159,933.94	100.00	116,807,6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目前主要在华东地区，在全国各区域均有项目合作，且越来越具有遍布全国之势。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政府展馆	60,697,489.10	33.30	66,290,926.58	38.96	45,402,112.80	38.87
公共文化展馆	46,066,222.61	25.27	11,135,392.72	6.54	34,981,411.19	29.95
企业 PR 展馆	40,249,419.51	22.08	56,406,980.03	33.15	14,533,748.93	12.44
合计	182,273,725.91	100.00	170,159,933.32	100.00	116,807,604.41	100.00

2、按区域类别分类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7,589,598.20	38.51	71,204,679.69	41.85	26,288,171.36	22.51
华北地区	14,082,138.73	9.42	51,756,028.09	30.42	45,342,300.96	38.82
华中地区	25,526,518.80	17.07	9,772,407.54	5.74	-	-
华南地区	46,428,943.40	31.05	-	-	-	-
东北地区	3,754,716.98	2.51	-	-	142,452.83	0.12
西北地区	-	-	-	-	14,291,579.95	12.24
西南地区	2,145,579.24	1.43	-	-	8,389,789.11	7.18
合计	149,527,495.35	100.00	170,159,933.94	100.00	116,807,604.41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2,273,725.91	170,159,933.32	116,807,604.41
主营业务成本	117,774,401.28	113,791,031.07	74,703,650.02
主营业务毛利	64,499,324.63	56,368,902.25	42,103,954.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9	33.13	36.0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05%、33.13%、35.39%，公司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2.92个百分点，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根据每个项目制定差异较大的方案，决定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各有不同，另外对于大型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创意设计价值随着展馆的规模扩大有边际递减的现象，且投标方竞争激烈，毛利率较

小型项目偏低。由于 2014 年度完工的几个项目毛利率比其他项目毛利率较低，整体上拉低了 2014 年度的毛利，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政府展馆	35,260,594.69	36.75	36,326,633.99	35.40	21,890,331.49	32.53
公共文化展馆	11,473,513.64	24.91	3,210,460.19	28.83	13,707,251.33	39.18
企业 PR 展馆	17,765,216.30	44.14	16,831,808.07	29.84	6,506,371.57	44.77
合计	64,499,324.63	35.39	56,368,902.25	33.13	42,103,954.39	36.05

报告期内，政府展馆项目呈现毛利稳步增长，由于政府展馆业务较为成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而公共文化展馆及企业 PR 展馆毛利则有较大的波动，原因主要是公共文化展馆和企业 PR 展馆在方案设计、场馆规模方面差异性明显。

4、主要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收入的毛利率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东地区	32,746,230.56	36.25	37,426,818.00	34.45	22,353,310.20	45.96
华北地区	3,624,228.60	25.74	14,526,885.06	28.07	11,864,807.13	26.17
华中地区	8,449,161.73	33.10	4,415,199.19	45.18	-	-
华南地区	14,899,286.15	32.09	-	-	-	-
东北地区	3,634,695.22	96.80	-	-	104,245.94	73.18
西北地区	-	-	-	-	4,557,910.27	31.89
西南地区	1,145,722.37	53.40	-	-	3,223,680.85	38.42
合计	64,499,324.63	35.39	-	-	42,103,954.39	36.05

报告期内，各区域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2015年1-10月东北地区毛利达96.80%，西南地区达53.40%，主要是由于这些区域大部分为设计费收入，而成本主要为人工工资及资料费，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而其他期间各区域的毛利率水平波动略大,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每个项目制定差异较大的方案,项目规模大小不等,造成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各有不同。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82,273,725.91	7.12	170,159,933.32	45.68	116,807,604.41
销售费用	2,055,145.22	-34.67	3,145,766.26	48.44	2,119,160.89
管理费用	18,186,677.79	-8.22	19,814,982.32	38.49	14,306,756.48
其中: 研发费用	7,260,243.07	-20.81	9,168,500.39	48.82	6,160,639.66
财务费用	921,236.23	14.58	804,026.47	-2,129.55	-39,616.0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3	N/A	1.85	N/A	1.8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98	N/A	11.64	N/A	12.2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1	N/A	0.47	N/A	-0.03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11.61	N/A	13.97	N/A	14.03

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3%、13.97%、11.6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单位营业收入费用不断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07,994.59	761,558.73	742,971.99
差旅及办公费	827,071.74	1,118,603.49	579,809.36
业务招待费	190,081.73	467,738.12	249,894.60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85,135.37	253,813.85	83,714.40
宣传服务费	123,925.01	416,816.78	305,076.40
维保费	152,909.50	10,032.90	9,271.46
运输费	6,601.00	70,097.93	80,417.10
其 他	61,426.28	47,104.46	68,005.58
合 计	2,055,145.22	3,145,766.26	2,119,160.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1.85%、1.13%，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及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维保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收入增长而增长，但所占比重不断降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7,260,243.07	9,168,500.39	6,160,639.66
职工薪酬	4,135,983.77	2,823,209.59	1,781,332.08
业务招待费	391,087.21	462,627.37	164,115.92
差旅及办公费	2,202,449.24	1,029,607.91	985,470.74
咨询服务费	13,055.57	2,862,236.58	1,982,608.06
折旧及摊销	1,086,385.39	1,256,774.23	938,809.50
租赁费	1,256,834.55	394,240.48	600,110.40
汽车维修费	441,547.05	587,857.94	621,714.88
税 金	86,172.37	132,078.84	116,752.82
其 他	1,312,919.57	1,097,848.99	955,202.42
合 计	18,186,677.79	19,814,982.32	14,306,756.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5%、11.64%、9.98%，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办公费、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汽车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收入增长而增长，所占比重不断降低。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的投入，不断增强公司展馆创意科技展现方式的核心竞争力。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5,208.00	993,800.00	294,999.9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66,025.13	222,477.16	354,311.85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52,053.36	32,703.63	19,695.85
合 计	921,236.23	804,026.47	-39,616.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0.47%、0.51%，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大部分银行借款，仅保留 1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六）重大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015 年 8 月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毛小松和朱利民所持元户动漫全部股份，自 2015 年度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方法，将元户动漫纳入合并范围。本次投资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2.18	1,400.00	934.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2.18	1,400.00	934.99
政府补助	480,000.00	481,000.00	873,400.00
其 他	47,305.80	2,030.71	370.00
合 计	530,187.98	484,430.71	874,704.99

其中，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苏州市服务型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经济服务中心文化产业项目引导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经费	-	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苏州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	2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	-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专利技术补助	80,000.00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年高新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中心文化产业资金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支撑上市培育款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借款补贴利息	-	-	5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0,000.00	481,000.00	873,4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赞助、慰问支出	12,473.42	-	-
综合基金	-	-	49,181.64
滞纳金、罚款	8,228.02	2,730.25	1,000.00
其 他	310.23	-	-
合 计	21,011.67	2,730.25	50,181.64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2.18	1,400.00	93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0,000.00	481,000.00	873,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7,539.5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943.91	-	-

项目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94.13	-699.54	-49,811.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0,000.00	-	-
以上项目合计	-515,419.29	481,700.46	824,523.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487.21	72,852.56	125,908.5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18,932.08	408,847.90	698,614.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418,932.08	408,847.9	698,61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	-
净利润	28,376,908.32	22,168,092.20	18,643,202.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	1.84	3.7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75%、1.84%、-1.48%，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金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母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661，有效期3年。2014年经复审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214，有效期3年。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起至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现 金	11,877.89	21,292.42	100,420.92
银行存款	42,138,698.07	69,439,269.51	76,061,873.45
其他货币资金	-	-	1,700,000.00
合 计	42,150,575.96	69,460,561.93	77,862,294.37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存款	-	-	1,700,000.00
合 计	-	-	1,7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950,000.00	-
合 计	-	950,000.00	-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较少。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387,659.11	79.98	4,569,382.96	5.00	86,818,276.15
1-2年	5,557,031.12	4.86	833,554.67	15.00	4,723,476.45
2-3年	4,572,682.49	4.00	1,829,073.00	40.00	2,743,609.49
3-4年	3,055,294.28	2.67	1,833,176.57	60.00	1,222,117.71
4-5年	5,886,412.92	5.15	4,709,130.34	80.00	1,177,282.58
5年以上	3,811,211.81	3.34	3,811,211.81	100.00	-
合计	114,270,291.73	100.00	17,585,529.35	15.39	96,684,762.3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769,705.38	65.97	2,238,485.26	5.00	42,531,220.12
1-2年	7,539,759.10	11.11	1,130,963.87	15.00	6,408,795.23
2-3年	4,051,465.94	5.97	1,620,586.38	40.00	2,430,879.56
3-4年	7,684,978.62	11.32	4,610,987.17	60.00	3,073,991.45
4-5年	3,390,837.00	5.00	2,712,669.60	80.00	678,167.40
5年以上	426,968.81	0.63	426,968.81	100.00	-
合计	67,863,714.85	100.00	12,740,661.09	18.77	55,123,053.76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72,876.21	76.50	2,843,643.81	5.00	54,029,232.40
1-2年	5,110,758.30	6.88	766,613.75	15.00	4,344,144.55
2-3年	8,532,613.40	11.48	3,413,045.36	40.00	5,119,568.04
3-4年	3,390,837.00	4.56	2,034,502.20	60.00	1,356,334.80
4-5年	55,754.69	0.08	44,603.75	80.00	11,150.94
5年以上	371,214.12	0.50	371,214.12	100.00	-
合计	74,334,053.72	100.00	9,473,622.99	12.74	64,860,430.73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12,740,661.09	9,473,622.99	6,147,021.74
加：本期计提	4,844,868.26	3,332,038.10	3,326,601.25
减：本期核销	-	65,000.00	-
期末余额	17,585,529.35	12,740,661.09	9,473,622.99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14 年度	6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65,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34,053.72 元、67,863,714.85 元、114,270,291.73 元，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65.97%、79.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项目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由于应收账款在 2014 年收回较多，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下降。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同时也存在较长期限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且竣工验收后质保期 1-3 年，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金，另外工程审计时间稍长，客户为延迟付款往往拖延工程审计，造成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比例。

2014 年 9 月，公司核销了与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原因发生的坏账准备，核销金额 65,000.00 元，该笔坏账核销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组合计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充分。

从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客户	17,851,930.47	15.62	892,596.52
苏州市民防宣传教体验馆筹建办公室（苏州市民防局）	客户	11,539,999.93	10.10	577,000.0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5,478,594.75	4.79	273,929.74
望城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774,299.91	5.93	338,715.00
晋江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客户	5,919,999.91	5.18	296,000.00
合计		47,564,824.97	41.62	2,378,241.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客户	16,222,372.25	23.90	811,118.61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892,713.12	8.68	294,635.66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243,842.50	6.25	212,192.13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	3,855,400.01	5.68	2,218,120.01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852,337.00	5.68	2,980,769.60
合计		34,066,664.88	50.19	6,516,836.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烟台市规划馆	客户	13,395,608.36	18.02	669,780.42
察哈尔右翼前旗规划局	客户	6,472,833.00	8.71	323,641.65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客户	5,355,400.00	7.20	2,113,460.00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767,943.74	6.41	238,397.19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客户	4,710,943.38	6.34	235,547.17
合计		34,702,728.48	46.68	3,580,826.43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展览馆设计施工，客户合作关系多为进行一次展览馆设计

施工及以后相关的维护维修业务。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不相同。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03,024.36	55.30	23,022,456.59	87.37	22,022,241.71	65.48
1-2 年	15,245,661.20	39.76	2,739,038.88	10.40	11,611,230.00	34.52
2-3 年	1,626,993.85	4.25	588,000.00	2.23	-	-
3 年以上	264,000.00	0.69	-	-	-	-
合 计	38,339,679.41	100.00	26,349,495.47	100.00	33,633,47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展览馆外包装装饰施工、模型特型制作等未结算的款项，施工工期基本在 1 年内，故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2 年账龄部分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部分建造中展览馆尚未完工，未跟供应商结算。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39,200.00	23.32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00,000.00	17.48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15,499.20	16.73
苏州科特浩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0	10.43
北京神州立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909,500.00	4.98
合 计		27,964,199.20	72.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744,542.25	48.37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04,000.00	17.47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00.00	6.83
长沙市红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42,240.03	2.82
青岛赛科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6,010.00	2.38
合计		20,516,792.28	77.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14,330.00	59.80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07,000.00	22.32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3,741.33	3.13
长沙市红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42,240.03	2.21
苏州唐人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8,000.00	1.75
合计		30,005,311.36	89.21

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较为稳定，预付款项前五所占比例集中程度略有降低。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5,486.00	91.71	162,274.30	5.00	3,083,211.70
1-2 年	22,657,106.58	2.23	1,194,240.49	5.27	21,462,866.09
2-3 年	204,810.00	0.74	81,924.00	40.00	122,886.00
3-4 年	1,452,989.00	5.27	871,793.40	60.00	581,195.60
4-5 年	2,075.00	0.01	1,660.00	80.00	415.00

账龄	2015-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11,000.00	0.04	11,000.00	100.00	-
合计	27,573,466.58	100	2,322,892.19	8.42	25,250,574.39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241,751.45	90.55	1,212,087.57	5.00	23,029,663.88
1-2年	416,494.84	1.56	62,474.23	15.00	354,020.61
2-3年	2,079,489.00	7.77	831,795.60	40.00	1,247,693.40
3-4年	22,075.00	0.08	13,245.00	60.00	8,830.00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1,000.00	0.04	11,000.00	100.00	-
合计	26,770,810.29	100.00	2,130,602.40	7.96	24,640,207.89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59,938.54	54.21	152,996.93	5.00	2,906,941.61
1-2年	2,119,489.00	37.56	317,923.35	15.00	1,801,565.65
2-3年	84,075.00	1.49	33,630.00	40.00	50,445.00
3-4年	-	-	-	60.00	-
4-5年	301,000.00	5.33	240,800.00	80.00	60,200.00
5年以上	79,760.72	1.41	79,760.72	100.00	-
合计	5,644,263.26	100.00	825,111.00	14.62	4,819,152.2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22,043,254.89	20,101,949.81	-
员工暂借款	2,079,916.00	1,982,936.49	1,062,925.27
定金及保证金	2,600,818.00	3,920,234.00	4,237,908.72
其他款项	849,477.69	765,689.99	343,429.27
合计	27,573,466.58	26,770,810.29	5,644,263.26

3、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2,130,602.40	825,111.00	645,068.04
加：本期计提	192,289.79	1,677,252.12	180,042.96
减：本期核销	-	371,760.72	-
期末余额	2,322,892.19	2,130,602.40	825,111.00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市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4 年度	1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盐城经济开发区会计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14 年度	1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营口市天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4 年度	59,260.72	无法收回	否
呼和浩特市规划局	投标保证金	2014 年度	10,5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14 年度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71,760.72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3 年之内，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投标保证金及员工暂借款，发生坏账的损失较低，公司已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与股东之间的单项重大的往来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5-10-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毛小松	往来款项	13,280,762.45	1 年以内	48.17	664,038.12
朱利民	往来款项	8,762,492.44	1 年以内	31.78	438,124.62
和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定金及保证金	1,443,889.00	3-4 年	5.24	866,333.40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定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1	25,000.00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5-10-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蔡博宇	员工暂借款	657,875.29	1年以内	2.39	32,893.76
合 计		24,645,019.18		89.39	2,026,389.90

单位：元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毛小松	往来款项	12,067,779.11	1年以内	45.08	603,388.96
朱利民	往来款项	8,034,170.70	1年以内	30.01	401,708.54
和田市建设工程招 投标管理办公室	定金及保证 金	1,443,889.00	2-3年	5.39	577,555.60
苏州市科卫通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及保证 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99	40,000.00
太仓政府采购中心	定金及保证 金	576,500.00	2-3年	2.15	230,600.00
合 计		22,922,338.81		85.62	1,853,253.10

单位：元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和田市建设工程招 投标管理办公室	定金及保证 金	1,443,889.00	1-2年	25.58	216,583.35
太仓政府采购中心	定金及保证 金	576,500.00	1-2年	10.21	86,475.00
渭南市城乡规划测 绘服务中心	定金及保证 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86	25,000.00
彭羊	员工暂借款	280,438.43	1年以内	4.97	14,021.92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定金及保证 金	258,444.00	1年以内	4.58	12,922.20
合 计		3,059,271.43		54.20	355,002.47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毛小松	13,280,762.45	12,067,779.11	-
朱利民	8,762,492.44	8,034,170.70	-

股东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2,043,254.89	20,101,949.81	-

2015年11月30日前公司股东已将全部欠款归还公司。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承诺未来不再利用公司控股地位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尽量减少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六）存货

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868.14	-	2,206,868.14
制作成本	41,458,042.61	4,821,725.71	36,636,316.90
合计	43,664,910.75	4,821,725.71	38,843,185.0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8,906.58	-	2,578,906.58
制作成本	113,374,304.39	2,026,067.13	111,348,237.26
合计	115,953,210.97	2,026,067.13	113,927,143.8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5,410.66	-	4,135,410.66
制作成本	130,634,067.82	2,026,067.13	128,608,000.69
合计	134,769,478.48	2,026,067.13	132,743,411.35

公司存货为包括原材料、制作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多媒体硬件及软件，采购的原材料经领用进入制作成本。而人工、外包的装饰工程、外包的图文美工、外包的模型及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直接计入制作成本。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包工程施工、委托外协加工和自主总装调试结合”为主的制作模式，故而存在

一定数量的存货，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制作成本**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竣工验收项目较多。

2、处于暂停或中止状态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本金额	项目状态	项目账龄
SHZ2013005	青岛伟东项目	5,821,658.58	中止（已提跌价）	2-3年
Z1026	昆山国家高新区展厅	2,026,067.13	中止（已提跌价）	3年以上
SHZ2013007	海盐档案馆	274,634.25	暂停	2-3年
Z2014001	灵璧县规划馆	1,278,888.91	暂停	2-3年
Z2012010	苏州吴中区金融展厅	755,033.56	暂停	3年以上
Z2013001	大理洱海科普教育中心展馆设计	189,540.66	暂停	3年以上
合计		10,345,823.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个中止项目和4个暂停项目，金额分别为7,847,725.71元、2,498,097.38元，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甲方在预算更改、拖延付款、主管领导变更、政府规划变更等，公司目前已对两个中止项目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伟东项目”由于甲方拖延工程进度款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5,658.58元，昆山项目处于诉讼状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4、存货中“制作成本”截至期末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制作成本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榆树市城市展览馆	15,473,293.00	2,401,728.36	5.79
青海省民防馆	18,629,595.00	8,810,351.07	21.25
莱西市规划展览馆	23,510,000.00	10,712,521.71	25.84
科左后旗规划展示馆	12,400,000.00	5,971,043.47	14.40
合计	70,012,888.00	27,895,644.61	67.2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制作成本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九江市规划展示馆	27,102,068.91	21,714,303.54	19.15
民防宣教体验馆	39,400,000.00	27,350,344.86	24.12
长沙望城区规划展示馆	23,217,879.93	14,829,870.86	13.08
常州高新区规划展示馆	7,830,000.00	2,936,416.85	2.59
晋江市城市展馆	29,600,000.00	13,422,331.37	11.84
五矿·万境水岸(泰安)展厅	13,300,000.00	7,953,828.73	7.02
榆树市城市展览馆	15,473,293.00	1,059,534.03	0.93
青海省民防馆	18,629,595.00	1,076,803.83	0.95
合计	174,552,836.84	90,343,434.07	79.6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制作成本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苏州园区规划馆	104,982,388.00	53,076,827.65	40.63
九江市规划展示馆	27,102,068.91	21,680,039.00	16.60
民防宣教体验馆	39,400,000.00	13,590,308.30	10.40
长沙望城区规划展示馆	23,217,879.93	5,604,384.96	4.29
烟台东部海洋经济新区 影片	7,495,680.13	4,113,059.69	3.15
合计	202,198,016.97	98,064,619.60	75.07

5、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为公司根据展馆项目合同及时跟踪展馆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结合结算进度和项目具体情况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821,725.71元，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可变现净值	已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昆山高新区展厅	2,026,067.13	-	2,026,067.13
青岛伟东	5,821,658.58	3,026,000.00	2,795,658.58
合计	7,847,725.71	3,026,000.00	4,821,725.71

昆山高新展厅项目 2011 年 5 月停工至今，目前诉讼过程中。由于未预收项目款，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青岛伟东项目，客户长时间拖欠进度款，已预收进度款 3,026,000.00 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 3,026,000.00 元，存货与预收账款差额 2,795,658.58 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扣增值税	-	6,158,670.60	3,615,913.21
预缴税金	744,567.93	2,052,177.27	5,736,411.18
待摊费用	-	144,899.00	342,965.00
合计	744,567.93	8,355,746.87	9,695,289.39

由于对收入的跨期调整造成应交税费期末借方余额，应交税费期末借方余额明细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随着公司财务不断加强规范，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交税费借方余额较小。

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

（八）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12-31	3,838,450.56	3,623,614.76	203,033.56	7,665,098.88
增加金额	-	503,592.32	313,660.40	817,252.72
购 置	-	503,592.32	313,660.40	817,252.72
减少金额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2014-12-31	3,838,450.56	4127207.08	516,693.96	8,482,351.60
增加金额	1,048,791.66	211,173.33	82,466.67	1,342,431.66
购 置	1,048,791.66	211,173.33	82,466.67	1,342,431.66
减少金额	318,255.00	-	-	318,255.00
处置及报废	318,255.00	-	-	318,255.00
2015-10-31	4,568,987.22	4,338,380.41	599,160.63	9,506,528.26
累计折旧				
2013-12-31	2,491,926.30	2,359,794.12	116,970.84	4,968,691.26
增加金额	499,121.75	412,913.72	78,770.83	990,806.30
计 提	499,121.75	412,913.72	78,770.83	990,806.30
减少金额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2014-12-31	2,991,048.05	2,772,707.84	195,741.67	5,959,497.56
增加金额	358,141.50	366,743.16	75,304.15	800,188.81
计 提	358,141.50	366,743.16	75,304.15	800,188.81
减少金额	272,108.05	-	-	272,108.05
处置及报废	272,108.05	-	-	272,108.05
2015-10-31	3,077,081.50	3,139,451.00	271,045.82	6,487,578.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13-12-31	1,346,524.26	1,263,820.64	86,062.72	2,696,407.62
2014-12-31	847,402.51	1,354,499.24	320,952.29	2,522,854.04
2015-10-31	1,491,905.72	1,198,929.41	328,114.81	3,018,949.9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3至5年，预计残值率为5%。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处置为报废及出售车辆，处置收益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九）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公司总部办公房项目	1,937,165.34	-	1,656,976.67	-	97,169.81	-
合 计	1,937,165.34	-	1,656,976.67	-	97,169.81	-

在建工程项目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东的办公用房，2012年开始筹建，2013年以前投入50,000.00元，2013年投入47,169.81元，2014年投入1,559,806.86元，2015年投入280,188.67元。目前仍在建设中。

（十）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12-31	24,358.97	9,390,968.00	9,415,326.97
增加金额	-	-	-
减少金额	-	-	-
2014-12-31	24,358.97	9,390,968.00	9,415,326.97
增加金额	-	-	-
减少金额	-	-	-
2015-10-31	24,358.97	9,390,968.00	9,415,326.97
累计摊销			
2013-12-31	405.98	249,629.98	250,035.96
增加金额	4,871.76	188,084.88	192,956.64
摊 销	4,871.76	188,084.88	192,956.64
减少金额	-	-	-
2014-12-31	5,277.74	437,714.86	442,992.60
增加金额	4,059.80	156,737.40	160,797.20
摊 销	4,059.80	156,737.40	160,797.20
减少金额	-	-	-

项 目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015-10-31	9,337.54	594,452.26	603,789.8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013-12-31	23,952.99	9,141,338.02	9,165,291.01
2014-12-31	19,081.23	8,953,253.14	8,972,334.37
2015-10-31	15,021.43	8,796,515.74	8,811,537.17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摊销年限分别为5年和50年，预计残值率为零。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4,868.26	3,332,038.10	3,326,60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289.79	1,677,252.12	180,042.9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2,795,658.58	-	-
合 计	7,832,816.63	5,009,290.22	3,506,644.21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减坏账准备余额。2014年9月，由于无法收回，公司核销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5,000.00元。2014年10月，公司核销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71,760.72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伟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5,658.58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85,529.35	2778,692.61	12,740,661.09	1,988,37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2,892.19	362,605.88	2,130,602.40	328,811.67
存货跌价准备	4,821,725.71	1,002,824.72	2,026,067.13	303,910.07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480,754.93	120,188.73	453,502.03	113,375.51
合 计	25,210,902.18	4,264,311.94	17,350,832.65	2,734,473.76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73,622.99	1,492,79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5,111.00	126,716.31
存货跌价准备	2,026,067.13	303,910.07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1,310,385.65	196,557.85
可抵扣亏损	-	-
合 计	13,635,186.77	2,119,98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子公司按 25%的所得税率计算。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2、期末借款明细列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保证事项	年利率	借款提款日	借款还款日	2015-10-31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保证	摩奇贝斯、股东毛小松和朱利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44%	2015.01.28	2015.12.09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仅有 100,000.00 元短期借款，由于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大部分借款归还。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271,378.95	87.15	43,495,635.08	93.94	72,135,761.16	97.10
1-2 年	4,010,602.44	9.64	2,034,982.00	4.40	445,040.45	0.60
2-3 年	779,963.00	1.87	355,049.45	0.77	574,589.21	0.77
3 年以上	556,141.66	1.34	415,081.21	0.89	1,137,492.00	1.53
合 计	41,618,086.05	100.00	46,300,747.74	100.00	74,292,88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为 1 年以内，未发生拖欠供应商款项情况。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15,000.00	13.73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12.01
苏州科特浩经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80,341.83	8.84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43,396.32	8.27
苏州云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00,000.00	7.69
合 计		21,038,738.15	50.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10.8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43,396.32	7.44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25,276.00	6.53
烟台新意建筑模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67,167.30	5.98
苏州市飞越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1,422.64	5.21
合 计		16,647,262.26	35.9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130,000.00	21.71
上海美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38,000.00	8.4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98,113.22	8.34
上海陈刚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6.73
上海奕陈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68,200.00	4.00
合 计		36,534,313.22	49.18

除 2014 年外，应付账款前五所占公司全部应付账款的近 50%，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预收款项

1、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599,897.37	84.57	74,769,545.81	58.78	131,888,764.71	75.99
1-2 年	4,000,000.00	5.40	52,399,770.41	41.20	5,995,955.00	3.45
2-3 年	7,405,213.51	10.00	-	-	35,681,110.38	20.56
3-4 年	-	-	19,097.71	0.02	-	-
4-5 年	19,097.71	0.03	-	-	-	-

合 计	74,024,208.59	100.00	127,188,413.93	100.00	173,565,830.09	100.00
-----	---------------	--------	----------------	--------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伟东云科技有限公司	4,670,578.21	2-3 年	项目未验收
榆树市规划馆	4,000,000.00	1-2 年	在建未完工程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科技咨询服务部	2,391,239.07	2-3 年	暂停项目
合 计	11,061,817.28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收到的客户预付款以及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73,565,830.09 元、127,188,413.93 元、74,024,208.59 元。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下降。预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比例达到 84.57%，公司目前的在建项目基本为 1 年以内。

3、按预收方归集的主要单位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0-31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8,626,595.00	1 年以内	25.16
莱西市城乡建设局	客户	13,203,773.62	1 年以内	17.84
榆树市规划馆	客户	9,000,000.00	2 年以内	12.16
科左后旗规划局	客户	8,490,566.07	1 年以内	11.47
青岛伟东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670,578.21	2-3 年	6.31
合 计		53,991,512.90		72.9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4,367,387.98	1 年以内	19.16
苏州市民防宣传教体验馆筹建办公室 (苏州市民防局)	客户	16,293,200.05	1 年以内	6.2
		7,880,000.02	1-2 年	12.81
晋江市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客户	16,293,200.05	1-2 年	18.62
望城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3,680,000.08	1 年以内	8.71

泰安润领房地产开发（五矿万境水岸）	客户	11,077,980.02	1年以内	8.55
合计		94,177,968.17		74.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客户	33,866,784.62	1年以内	19.51
		35,662,012.67	2-3年	20.55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23,666,747.78	1年以内	13.64
苏州市民防宣传教体验馆筹建办公室（苏州市民防局）	客户	16,293,200.05	1年以内	9.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283,728.41	1年以内	5.35
太仓市民防局	客户	8,800,000.00	1年以内	5.07
		1,000,000.00	1-2年	0.58
合计		128,572,473.53		74.08

（四）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收款、代垫款	287,857.62	516,672.35	264,296.45
合计	287,857.62	516,672.35	264,296.45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0-31
短期薪酬	-	9,421,667.73	9,421,667.7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4,448.49	1,274,448.49	-
辞退福利	-	30,500.00	30,500.00	-
合计	-	10,726,616.22	10,726,616.22	-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12-31
短期薪酬	-	10,701,102.41	10,701,102.4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8,933.97	1,688,933.97	-
辞退福利	-	127,730.82	127,730.82	-
合 计	-	12,517,767.20	12,517,767.20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0-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797,251.16	6,797,251.16	-
二、职工福利费	-	1,112,770.48	1,112,770.48	-
三、社会保险费	-	940,965.67	940,965.6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24,238.12	824,238.12	-
2. 工伤保险费	-	36,316.37	36,316.37	-
3. 生育保险费	-	80,411.18	80,411.18	-
四、住房公积金	-	513,269.00	513,26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411.42	57,411.42	-
合 计	-	9,421,667.73	9,421,667.73	-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60,304.73	8,360,304.73	-
二、职工福利费	-	522,271.10	522,271.10	-
三、社会保险费	-	1,032,095.71	1,032,095.7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68,237.75	868,237.75	-
2. 工伤保险费	-	70,757.82	70,757.82	-
3. 生育保险费	-	93,100.14	93,100.14	-
四、住房公积金	-	584,294.00	584,29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2,136.87	202,136.87	-
合 计	-	10,701,102.41	10,701,102.41	-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0-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42,883.62	1,142,883.62	-
失业保险费	-	131,564.87	131,564.87	-
合 计	-	1,274,448.49	1,274,448.49	-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42,888.27	1,542,888.27	-
失业保险费	-	146,045.70	146,045.70	-
合 计	-	1,688,933.97	1,688,933.97	-

（六）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573,745.95	483,327.23	543,929.02
土地使用税	-	16,767.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6	-	4,017.24
教育费附加	48.55	-	2,869.46
个人所得税	607.28	-	8,830.33
企业所得税	5,225,058.58	2,561,255.20	1,185,013.70
河道管理费	-	-	573.89
合 计	9,799,528.32	3,061,349.52	1,745,233.64

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于2015年有大量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造成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的大幅增长。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09,975.95	24,049,975.95	21,049,975.95
盈余公积	4,124,838.05	4,124,838.05	2,027,238.63
未分配利润	68,194,842.75	39,817,934.43	19,747,441.65
股东权益合计	134,429,656.75	107,992,748.43	82,824,656.23

2、2015年10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兴才以每股2.5元受让公司股份200,000

股,按近期其他投资者股权转让入股价格每股 7.8 元计算股份支付额 1,060,000.00 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3、2015 年 8 月公司受让股东毛小松和朱利民所控制企业元户动漫,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原则调整增加 2014 年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和调减 2015 年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微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母亲持股 8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妹妹持股 5.00%。
苏州市新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朱利民母亲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利民妹妹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朱利民配偶担任总经理。
安赋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张佩配偶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苏州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孙惠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29.00%;孙惠新儿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35.00%。
苏州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孙惠新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孙惠新儿子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安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朱叶亮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朱叶亮姐姐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
苏州群得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朱叶亮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出色财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陈志云儿子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份前持股 9.51%。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2014 年退出)。
毛小松	董事长、总设计师	直接持股 49.50%,间接持股 4.95%,合计 54.45%。
朱利民	董事、总经理	朱利民直接持股 33.00%,间接持股 3.30%,合计 36.30%。
孙惠新	董事	-

关联方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陈志云	董事	-
朱叶亮	董事	-
邱春麟	监事、监事会主席	-
沈华英	监事	-
张丽霞	职工代表监事	-
陈兴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持股比例：0.50%。
张佩	副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苏州微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	1,050,943.36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	市场价	-	1,350,000.0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毛小松	13,280,762.45	664,038.12	12,067,779.11	603,388.96
其他应收款	朱利民	8,762,492.44	438,124.62	8,034,170.70	401,708.5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苏州微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43,396.19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毛小松 朱利民	本公司	7,000,000.00	2015.01.28	2015.12.09	履行完毕
毛小松 朱利民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06.12	2015.06.11	履行完毕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改之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批程序，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改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较为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4年12月31日，摩奇贝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11,714,120.368元、预期可得利润585,706.02元和相应利息。

该案已于2015年8月25日进行了一次法庭调查和证据交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案尚处在审理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申报律师认为，被告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要求项目停建，且未支付已完工程款项，应承担单方违约责任，虽然双方及项目监理单位在签证单上就已安装设备及清单进行了确认，但已完工程量尚未进行审计，摩奇贝斯有无法足额获得诉请合同款项及赔偿的风险。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未发生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一）摩奇贝斯

摩奇贝斯营业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13.92%、12.83%、16.45%，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基本一致，其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日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 目	2015-10-31 日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0,780,453.48	54,143,334.68	54,048,592.66
负债	52,837,993.97	41,446,442.72	41,432,470.89
净资产	17,942,459.51	12,696,891.96	12,616,121.7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6,946.98	21,838,525.59	16,257,739.88
净利润	5,245,567.55	80,770.19	4,015,340.52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至 2015 年，上海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迅速增长。2014 年度摩奇贝斯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加大了业务开拓投入和研发投入，另外完工的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相对较低，且存在将部分业务委托给母公司，母公司收取 5%的管理费的情况。

（二）元户动漫

杭州子公司运营尚未正式展开，尚未取得收入，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2015 年 8 月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毛小松和朱利民所持元户动漫全部股份，自 2015 年度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方法，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在 2015 年 1-10 月份期间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总资产	3,118,724.74
负债	479,290.94
净资产	2,639,433.8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8,066.20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收入确认方式引起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展馆设计制作项目根据展馆完工并办妥竣工验收和交付手续，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审计的项目，按审计结果调整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完工耗时普遍较长，公司若无法合理规划设计、制作周期，则未来可能

面临因**设计制作周期较长**而引起当期收入较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项目管理，缩短项目**设计制作**期间，并大力拓展业务，以平滑收入的波动。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各个展馆项目因地制宜的制定具有不同特色的展馆创意设计方案，不同的设计和**制作**方案，其成本控制不具有同一参考性，一般情况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随着项目规模上升而降低，公司未来若未能合理掌控项目毛利，则有可能面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的差异而带来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成本预算控制，进一步增强毛利的稳定性。

（三）在建项目减少造成的收入减少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制作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130,634,067.82元、113,374,304.39元、41,458,042.61元，公司项目**制作**周期大多处在6-12个月，在建项目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保障，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去年减少较多，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储备项目减少而带来的当期收入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具备充足达成意向的项目，将继续增强在业务开拓方面、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获取更多的项目，实现收入增长。

（四）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4,334,053.72元、67,863,714.85元、114,270,291.73元；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350,419.21元、15,554,250.37元、17,325,601.5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多。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大，公司按照账龄提取了坏账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小，但仍应注意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带来的风

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例会机制来应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事项，并将加强对项目进度与付款进度的协调，质保期间的协调、审计进度的协调以争取压降长账龄应收账款。

（五）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目前已有两个展馆项目总计提取 4,821,725.71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一个项目正处于诉讼状态。当公司的设计制作成本超过客户承诺的付款或支付的预付款时，客户可能会暂停或中止展馆项目。因客户单方面的违约而造成的存货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了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设计制作成本在客户承诺的付款或支付的预付款范围内，从而降低存货减值风险。

（六）项目进度脱离合同进度引发纠纷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存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开展并完工的情况，从而引发合同纠纷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项目进度脱离合同约定进度的原因主要由客户造成，主要原因有：客户对方案修改、预算变动、主管领导变动等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因此种情形而引发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因此种情况而引发有关纠纷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甲方就项目周期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修正有关合同条款或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七）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客户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若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项资金的投入缩紧，减少在展馆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积极拓展企业 PR 展馆市场，加大企业 PR 展馆的市场投入，规避政策风险带来的不稳定性；其次，把握国家经济发展方向和国家政策方向，减少政策风险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八）市场风险

当前公司所在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潜在的进入者均有可能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上述竞争者均有其各自特点，在市场竞争中也会各有其优劣势，这将加剧未来行业的竞争。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若无法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水平，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理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推出更多展项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展馆的个性化用户体验，进行差异化发展，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九）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类行业，核心人才是公司的关键资源。但是在行业内，目前相关核心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内核心人才流动较为频繁。目前公司核心人才较为稳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核心人才的相对缺乏会进一步显现，公司可能面临因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保持核心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十）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知识产权有着密切联系，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大量知识成果的运用，例如软件的使用、展馆的设计以及方案的创新性等，上述内容虽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保护的主体，但极易被模仿。此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也可能因使用与他人相类似创意方案而陷入知识产权纠纷。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行业内知识产权信息的更新，则可能面临因上述事项因素而导致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提高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凡涉及知识产权事项的，交由专业律师帮助审查并规避法律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如公司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企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管理日常事务，并及时按照要求提交复审材料，并按时申请新的证书以保证自身业务不受影响。

（十二）关联方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大额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占用的承诺，但由于内控制度正处于适用磨合期，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的相关制度，所有重大交易均需按照公司制度由相关机构采取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形式进行决策，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

（十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三会定期会议的情形，公司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

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降低公司的重大决策效率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小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4.45% 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为 49.50%。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挂牌后发生定向增发或股权转让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旦发生实际控制人持股份额被稀释，降低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效率的，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

（十五）合同履行纠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政府展馆、公共文化展馆、企业 PR 展馆等主题展馆的设计、营造、布展以及提供综合多媒体服务。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周期普遍较长，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合同纠纷将引发法律诉讼。鉴于诉讼案件周期长、案件判决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若公司未来正常业务开展中合同纠纷事件频率上升，则可能面临因项目收入无法收回而导致的收入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合同签订前，由专业律师审核合同内容，降低合同内容带来的法律风险；同时，在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履行相关的证据材料留档妥善保管，降低诉讼因证据不足造成的败诉风险。

（十六）行业资质被撤销风险

公司部分中标项目存在转包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中标项目不得转包的规定，另有部分中标项目存在未取得发包方同意私自分包之情形。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转包、分包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情形，但未来一旦发生发包方对违规行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行业资质被撤销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出具相应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对于已存在转包、分包情形的项目，公司将积极与客户取得联系，完善售后服务，尽量避免因合同纠纷而导致的被投诉的情形。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毛小松

朱利民

孙惠新

陈志云

朱叶亮

全体监事：

邱春麟

沈华英

张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毛小松

朱利民

陈兴才

张佩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嘉悦
何嘉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何中芳 陈显鲁 毛晓波
何中芳 陈显鲁 毛晓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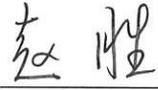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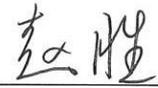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胜

经办律师签字：



赵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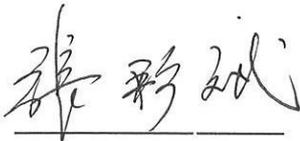
张怡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滕 飞



吕卫星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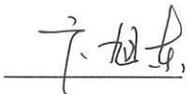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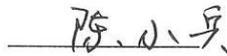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卞旭东



陈小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